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

AOWEI HOLDING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續存之有限公司)
(前稱「Hengshi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0



2025

年報

核 心 價 值

- ▶ 為社會
創造財富
- ▶ 為股東
創造所值
- ▶ 為員工
創造前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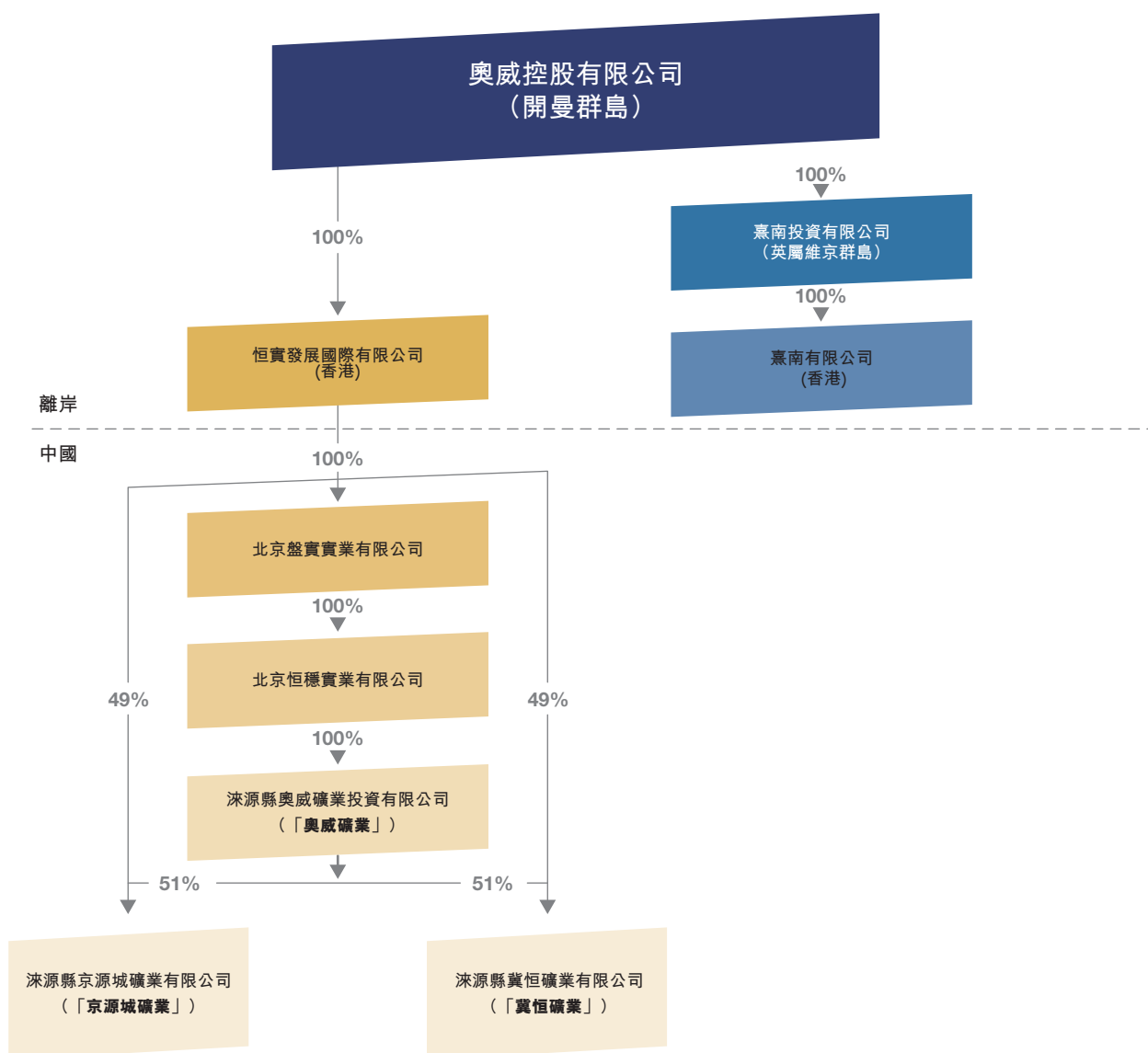
目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5
董事會報告書	29
企業管治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8

公司資料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原名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最初依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2011年1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2013年5月23日由英屬處女群島遷冊至開曼群島。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股份代碼：1370)。於2017年11月28日，本公司名稱由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改為奧威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或「我們的」)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鐵礦勘探、開採、選礦及銷售業務，銷售產品為鐵礦石、富粉及鐵精礦；(ii)通過將尾礦固廢再生利用，開展綠色建材建築用砂石料生產、銷售業務。本集團擁有並運營的三座鐵礦場，全部位於中國鋼產量及鐵礦石消耗量最高的河北省。



公司法定中文名稱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

Aowei Holding Limited

股份代碼

1370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保定市
涞源縣
廣平大街91號
郵編：0743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李豔軍先生
鄭燕萍女士

公司秘書

鄭燕萍女士

核數師

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
數師
香港
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投資者關係查詢

網站：www.aoweiholding.com
電郵：ir@aow.com.cn

董事

執行董事

李豔軍先生(主席)
李子威先生(行政總裁)
左月輝先生(財務總監)
孫濤先生
陳立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新建先生
孟立坤先生
黃思樂博士

審核委員會

黃思樂博士(主席)
孟立坤先生
葛新建先生

薪酬委員會

孟立坤先生(主席)
李子威先生
葛新建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豔軍先生(主席)
孟立坤先生
黃思樂博士
陳立仙女士(自2025年6月30日起生效)
葛新建先生(自2025年6月30日起生效)

五年財務摘要

簡明綜合損益表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32,783	645,659	667,367	937,751	1,191,741
銷售成本	(548,643)	(568,741)	(568,191)	(774,054)	(774,498)
毛利	84,140	76,918	99,176	163,697	417,243
分銷開支	(1,610)	(3,268)	(3,074)	(3,519)	(8,652)
行政開支	(93,256)	(112,775)	(132,397)	(101,858)	(102,473)
減值虧損淨值	(182,835)	(201,061)	(372,065)	(54,874)	(1,845)
營業(虧損)溢利	(193,561)	(240,186)	(408,360)	3,446	304,273
融資收入	4,565	4,592	4,648	114	8,034
融資成本	(55,848)	(61,109)	(57,075)	(27,727)	(34,630)
淨融資成本	(51,283)	(56,517)	(52,427)	(27,613)	(26,596)
其他收益(虧損)淨值	4,281	90	(64,003)	121,075	474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0,563)	(296,613)	(524,790)	96,908	278,151
所得稅抵免(開支)	4,173	6,992	(23,844)	(35,382)	(75,00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溢利	(236,390)	(289,621)	(548,634)	61,526	203,143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	-	(505)	(771)	-
年度(虧損)溢利	(236,390)	(289,621)	(549,139)	60,755	203,14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36,390)	(289,621)	(549,139)	60,755	203,143
非控股權益	-	-	-	-	-
基本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0.14)	(0.18)	(0.34)	0.04	0.12
攤薄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料概要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112,517	1,492,019	1,783,902	1,937,017	1,957,913
流動資產	493,402	365,779	417,109	487,829	547,716
非流動負債	227,051	(269,538)	(477,528)	(209,988)	(153,168)
流動負債	924,086	(900,646)	(757,886)	(700,070)	(898,816)
總權益	454,782	687,614	965,597	1,514,788	1,453,645
非控股權益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54,782	687,614	965,597	1,514,788	1,453,645

主席報告



李豔軍
董事會主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奧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報告期」)之年度報告。

年度回顧

2025年，全球經濟復甦動能依然偏弱，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仍存在不確定性。國內經濟處於結構性調整與需求逐步修復階段，建築建材及鋼鐵產業鏈整體表現相對疲軟，砂石骨料市場需求承壓、價格持續低位運行，鐵礦市場價格波動加劇，全行業均面臨較大經營壓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鐵精粉、砂石骨料生產與銷售業務。報告期內，受宏觀經濟下行、行業需求疲弱及市場價格波動等多重因素影響，集團整體經營業績承壓，收益、毛利及毛利率均面臨挑戰，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繼續錄得虧損。

報告期內，管理團隊堅持保安全、穩經營、控成本、穩現金流的核心經營思路，持續推進礦山恢復、生產優化及風險管控，確保鐵礦及砂石骨料業務平穩、合規運營。

未來展望

2025年本集團經營業績錄得虧損，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對國內經濟長期修復及礦業、建材行業的穩定發展仍保持理性信心。隨著國家穩增長政策持續發力，京津冀協同發展、雄安新區建設、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礎設施項目逐步落地，將為砂石骨料及鐵礦產品帶來穩定的需求支撐。同時，行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持續深化，環保與安全門檻提升，有利於合規經營、具備規模優勢的礦業企業長遠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堅持鐵精粉與砂石骨料雙輪驅動發展戰略，持續優化生產工藝與流程，提升資源利用效率及產品品質，增強核心競爭力。集團將強化全鏈條成本管控，提升經營效率與盈利能力，積極應對市場價格波動風險；同時堅持審慎財務管理，優化債務結構，加強應收款項及現金流管理，保障財務穩健。在市場方面，本集團將緊跟鋼廠採購節奏，提升客戶穩定性，鞏固區域市場份額，在波動的市場中搶佔價格先機。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深耕雄安新區及京津冀核心市場，優化砂石骨料銷售策略，積極對接下游基建及建材客戶，透過靈活銷售措施穩定銷售規模與盈利能力。

本集團亦將嚴守安全生產與環保合規底線，推進綠色礦山及智能化升級，實現安全、環保與效益協同發展，並持續完善風險管控體系，針對市場波動、應收賬款及資產減值等重點風險建立預警機制。

董事會將繼續與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同心協力，致力改善經營業績，推動集團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切實維護股東及各持份者的長遠利益。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董事一直以來給予的專業指導與寶貴意見。感謝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在市場逆境中恪盡職守、砥礪前行，為集團穩定經營付出的辛勤努力。同時，由衷感謝各位股東、債權人、客戶及商業伙伴長期的信任、包容與堅定支持。

未來，本集團將以更務實的舉措、更堅定的信心應對挑戰，力爭實現經營狀況持續改善，以更好的業績回報各界信任與支持。

李豔軍

董事會主席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鐵礦業務

市場回顧

2025年全球經濟復甦動能總體偏弱，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貿易格局調整及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仍存在不確定性，對實體經濟及大宗商品市場構成持續影響。國內經濟處於結構性調整與需求逐步修復階段，儘管穩增長政策持續發力，但下游用鋼需求整體仍相對疲弱。

於回顧年度內，鋼鐵行業延續供強需弱格局，房地產行業仍處深度調整階段，製造業與基建投資對鋼材需求的支撐相對有限，鋼鐵消費表現偏弱，進一步傳導至上游鐵礦石市場。隨著國際主流鐵礦供應持續釋放，鐵礦石市場整體呈現供大於求格局，價格中樞較去年有所回落，並維持震盪波動走勢，據公開數據顯示，2025年度普氏62%鐵礦石價格指數均價約為101.77-102.99美元／噸，較2024年度相比跌幅約6.7%-7.0%，對本集團鐵礦業務的銷售價格與盈利空間帶來較大壓力。

面對行業周期下行與市場價格波動加劇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密切跟蹤宏觀形勢、鋼廠採購節奏及港口庫存變化，及時調整生產與銷售安排，堅持強化成本管控與客戶維護，盡力減弱行業周期性波動對集團經營的負面影響。

主要業務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於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過程中，所面臨之各類風險與不明朗因素，均有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致力於持續識別、評估相關風險，並積極回應利益相關者之關切，透過完善內部管控流程，對各類潛在風險實施有效管理與控制。

對本集團經營構成較大影響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主要包括宏觀經濟環境持續變動、相關產品或服務市場價格波動、行業監管政策調整變化，以及信貸條件、融資環境等相關風險。此外，若市場競爭策略制定不當或執行偏離預期，亦可能導致本公司未能及時、全面、準確研判市場趨勢及掌握客戶需求變化，從而形成經營風險。

本集團上述披露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僅為主要事項，並非詳盡無遺。除上述所列示者外，本集團亦可能存在目前尚未識別，或現階段尚不構成重大影響、但未來有可能轉化為重大風險之其他不明朗因素，進而對本集團經營產生潛在影響。

業務回顧

2025年，本集團鐵精粉平均銷售價格震盪下行，為了改善盈利水平，本集團持續深化降本舉措，有效實現了生產成本降低與運營效率的提升，使得本集團鐵精粉產銷量有所提升以及單位現金運營成本有所降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鐵精粉產量約為749.4千噸，與去年同期增長約3.8%；報告期內，實現鐵精粉銷售量約為754.2千噸，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0%，鐵精粉平均銷售價格約為人民幣732.4元／噸，較去年同期降低約8.2%；於報告期內，京源城鐵精粉平均單位現金運營成本約為人民幣608.6元／噸，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鐵礦業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52.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3%。

本集團各運營附屬公司的生產量及銷售量明細表：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產量			銷量			平均售價			平均單位現金運營成本		
	(千噸)			(千噸)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2025年	2024年	變動 比率	2025年	2024年	變動 比率	2025年	2024年	變動 比率	2025年	2024年	變動 比率
冀恒礦業												
鐵精粉 ¹	32.5	46.0	-29.3%	32.5	50.5	-35.6%	642.0	583.9	10.0%	(附註1)	(附註1)	-
京源城礦業												
鐵精粉 ²	716.9	675.8	6.1%	721.7	688.6	4.8%	736.5	813.8	-9.5%	608.6	662.2	-8.1%
合計												
鐵精粉	749.4	721.8	3.8%	754.2	739.1	2.0%	732.4	798.1	-8.2%	608.6	662.2	-8.1%

附註：

- (1) 冀恒礦業因露天鐵礦資源枯竭已暫停開採，其於報告期內的鐵精粉產量，主要通過冀恒礦業固廢綜合利用項目篩分出的富粉選磨而成，銷售的鐵精粉TFe品位為63%。
- (2) 京源城礦業銷售的鐵精粉TFe品位為66%。

資源量及儲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進行生產勘探，未發生新增勘探費用。

本報告中的礦石儲量及資源量結果乃根據2013年11月SRK所出具合資格人士報告中所聲明之礦石儲量及資源量之估算結果扣減自2013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之消耗量，對2013年所出具報告的估算假設未進行變更，該數據由本集團內部專家審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各礦山符合JORC標準(2004年版)的鐵礦石儲量如下表：

公司	礦區	開採方式	儲量級別	礦石儲量			
				(千噸)	TFe (%)	mFe (%)	
冀恒礦業	支家莊	露天開採	預可採	466	34.57	19.38	
京源城礦業	旺兒溝	露天開採	預可採	3,063	13.73	6.94	
		地下開採	預可採(12%品位以上)	18,077	15.87	8.50	
	栓馬椿	露天開採	預可採	78,183	13.61	5.56	
		地下開採	預可採(12%品位以上)	35,723	16.00	7.11	
合計		露天開採	預可採	81,712	13.73	5.69	
		地下開採	預可採(12%品位以上)	53,800	15.96	7.58	
			總計	預可採	135,512	14.62	6.4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各礦山符合JORC標準(2004年版)的鐵礦石資源量如下表：

公司	礦山	控制資源量			推斷資源量		
		(千噸)	TFe (%)	mFe (%)	(千噸)	TFe (%)	mFe (%)
冀恒礦業	支家莊	466	34.57	19.38	377	29.76	24.87
京源城礦業	旺兒溝	39,580	14.12	6.90	9,051	11.88	6.73
	栓馬椿	142,107	13.61	5.56	67,926	12.78	4.89
合計		182,153	13.77	5.89	77,354	12.76	5.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運營礦山

本集團已於2015年度完成全部現有鐵礦石礦場的所有基建剝採項目。因此，於報告期內並無產生額外基建剝採開支。此外，於報告期內中國營運實體的平均剝採比低於其各自餘下礦場的剝採比。因此，概無生產剝採成本資本化。

旺兒溝礦及栓馬椿礦

旺兒溝礦及栓馬椿礦位於涇源縣走馬驛鎮，由我們全資附屬公司京源城礦業全資擁有及運營。其中，旺兒溝礦的採礦證覆蓋面積為1.5287平方公里。栓馬椿礦的採礦證覆蓋面積為2.1871平方公里。旺兒溝及栓馬椿擁有完善的水、電及公路等基礎設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旺兒溝礦及栓馬椿礦的合計年開採能力為1,400萬噸／年，乾、水選處理能力分別為1,760萬噸／年及350萬噸／年。

下表為旺兒溝礦及栓馬椿礦的平均單位現金運營成本明細表：

鐵精粉

單位：人民幣／噸鐵精粉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變動比率
採礦成本	276.3	304.9	-9.4%
乾選成本	119.0	105.2	13.1%
水選成本	117.6	126.7	-7.2%
管理費用	64.9	91.2	-28.8%
稅費	30.8	34.2	-9.9%
合計	608.6	662.2	-8.1%

於報告期內，旺兒溝礦及栓馬椿礦鐵精粉平均單位現金運營成本較去年降低，其主要原因是採礦環節剝採比降低導致採礦承包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以及管理費用中停工損失較去年同期減少影響所致。

支家莊礦

支家莊鐵礦經歷逐年開採，其露天可開採部分基本開採完畢，考慮到地下開採於安全生產方面更為嚴苛的要求，以及地下開採的特殊性、前期建設投入和經濟性等多方面考慮，公司暫停了支家莊鐵礦的地下開採業務，並尋求其他策略性之替代方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3月15日發佈的內幕消息公告。

綠色建材業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固廢綜合利用項目處理能力合計約為1,240萬噸／年，其中冀恒礦業固廢綜合利用項目處理能力為370萬噸／年和新投產600萬噸／年；京源城礦業固廢綜合利用項目處理能力為270萬噸／年。

雄安新區基礎建設對砂石骨料存在持續性、大規模需求，但供給端方面，河北省為保障雄安新區建設，將雄安新區周邊廢棄礦山進行了整合投產，導致砂石骨料市場供應量增大，市場價格隨供需關係變化走低，行業競爭加劇。故此本公司積極推進冀恒礦業600萬噸砂石骨料處理項目正式投產，以擴大產能搶佔市場份額。同時，我們就銷售客戶方面，重點對接了大型國企客戶，以構建穩定的銷售渠道，為新增產能消化提供支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砂石骨料產量約為2,960.2千噸，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11.1%；報告期內，實現砂石骨料銷售量約為2,885.1千噸，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4.1%；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砂石骨料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25.9元／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砂石骨料業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80.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3.8%。

本集團砂石骨料生產及銷售明細表：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12月31日止		
	產量			銷量			平均售價			平均單位現金運營成本		
	(千噸)			(千噸)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2025年	2024年	變動 比率	2025年	2024年	變動 比率	2025年	2024年	變動 比率	2025年	2024年	變動 比率
合計	2,960.2	1,402.0	111.1%	2,885.1	1,758.2	64.1%	25.9	28.9	-10.4%	18.1	23.3	-22.3%

報告期內，砂石骨料產銷量較去年同期增幅較大，主要原因為冀恒礦業砂石骨料產銷業務恢復正常，以及京源城礦業砂石骨料產銷業務部分恢復所致。報告期內，本集團砂石骨料平均現金運營成本較去年同期降低，主要原因為報告期內產能利用率提升，產量增加，單位固定成本降低所致。

安全及環保

本集團始終將安全生產與環境保護視為企業穩健經營、可持續發展的核心根基，持續堅守安全發展、綠色發展理念，嚴格遵循國家及屬地安全生產、生態環保相關法律法規與行業標準，錨定「安全事故零發生、職業病例零新增、環境污染零事故」的管理目標，全方位築牢安全環保防線。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優化職業健康、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一體化管理體系，健全全流程管控機制，強化風險隱患排查治理與閉環整改；常態化開展全員安全技能、綠色低碳、環保合規專項培訓，推動安全環保理念深度融入生產經營各環節，引導全體員工自覺踐行安全操作、低碳生產要求。同時，穩步推進節能降耗、污染防治等環保舉措，持續提升資源利用效率與生態保護水平，全力構建安全可控、綠色低碳的發展格局。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生產經營秩序平穩，未發生重大安全生產事故、重大環境污染事故及新增職業病例，安全環保管理工作持續穩定向好，為集團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築牢安全與生態雙重保障。

員工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共有729名全職僱員（2024年12月31日：759名僱員）。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以薪金、工資、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約為人民幣66.8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74.5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表現、經驗、能力及市場可比較公司釐定。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房屋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業績有關的酌情花紅。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32.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2.9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為報告期內本集團鐵精粉產品的平均售價降低，以及砂石骨料產品銷售數量增加綜合影響導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548.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0.1百萬元，銷售成本變動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鐵精粉和砂石骨料產品銷售數量增加，同時單位銷售成本降低綜合影響導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毛利約為人民幣84.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7.2百萬元或9.4%，毛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產品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毛利率也有所增加，從去年同期的11.9%增加至13.3%。

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93.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112.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5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停工損失和中介機構費用降低造成。

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82.8百萬元。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的減值虧損主要根據報告期末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計算。本公司委聘獨立估值師對相關附屬公司的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藉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71.1百萬元；此外，本集團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之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1.7百萬元，導致報告期內錄得減值虧損的原因及評估減值測試的基準資料細列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減值虧損

鑒於出現運營虧損，本集團為正確評估截至2025年年底資產相關估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本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師就當時估值日期(即2025年12月31日)的冀恒礦業和京源城礦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在建工程的賬面值進行審閱，藉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冀恒礦業計提資產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71.1百萬元，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85.9百萬元，在建工程錄得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85.2百萬元。

資產減值的獨立估值詳情如下：

(a) 2025年估值採用之基準及假設：

1. 基本假設

- 現行中國的政治、法律、財政和經濟環境將不會有重大變化；
- 公司所在行業和市場的預期發展趨勢不會發生重大偏離；
- 假定公司現行適用的利率、所得稅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管理層編製財務預測時，已經充分考慮各項重大假設的合理性；
- 公司的融資能力不會成為業務增長的限制；
- 公司有能力保留恰當的管理人員以支持業務運作；
- 產業趨勢與相關產業的市場形勢與經濟預測差距不大。

2. 評估範圍

本次評估範圍是參與資產減值測試的資產組，具體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在建工程。

(b) 2025年冀恒礦業與京源城礦業估值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如下：

獨立估值師分析冀恒礦業與京源城礦業提供的相關信息，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的規定，同時參考過往對類似項目的經驗，考慮通過採用收益法確定冀恒資產組和京源城資產組的使用價值作為該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收益法一般包括兩個步驟。首先，建立一個對未來淨現金流量的預測，該現金流量產生於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某項資產或資產組的所有權。其次，按照適用於投資業務風險及危機相似項目的市場回報率計算預計未來淨現金流量的現值。

冀恒礦業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8年（2024年：9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砂石骨料平均每噸售價為每噸人民幣27元（2024年：人民幣38元）。毛利率介乎（26.6%）至30.7%（2024年：16.4%至21.7%）。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為10.9%（2024年：9.7%）。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市場發展預期及計劃業務策略釐定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採礦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2025年冀恒礦業採用的相關基準和假設詳情以及估值方法，較歷史期間未作重大變更。

京源城礦業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13年（2024年：14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鐵精粉及砂石骨料平均每噸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768元（2024年：人民幣895元）及每噸人民幣29元（2024年：人民幣37元）。毛利率介乎23.6%至27.8%（2024年：8.4%至26.2%）。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為14.2%（2024年：12.1%）。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市場發展預期及計劃業務策略釐定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採礦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2025年京源城礦業採用的相關基準和假設詳情以及估值方法，較歷史期間未作重大變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55.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5.3百萬元或8.7%。融資成本減少主要因為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融資資金佔用時間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利息支出、貼現票據、其他融資費用支出及復墾責任攤銷。

所得稅抵免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的所得稅抵免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過往年度所得稅超額撥備和本年度遞延所得稅均減少造成。所得稅抵免由即期稅項抵免和遞延稅項抵免之和組成。

年度虧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稅後虧損約人民幣236.4百萬元，去年同期錄得稅後虧損約人民幣289.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報告期內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和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減少；公司優化成本管控毛利同比增長；以及期間費用有效控制綜合影響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92.2百萬元及人民幣57.7百萬元，較上年度末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47.4百萬元及人民幣57.9百萬元，減幅分別為15.7%及50.1%。

該變動主要由於：

- 1)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總額約為人民幣97.9百萬元，其中土地、樓宇及廠房以及礦山物業的折舊分別約為人民幣37.7百萬元及人民幣41.0百萬元；及
- 2) 由於天氣及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冀恒礦業無法充分利用其砂石骨料產能。加上建築業低迷，導致市場需求疲軟，且砂石行業內部競爭加劇，致使銷售價格下跌。因此，冀恒礦業於報告期內錄得虧損，導致出現減值跡象。

本公司已聘請獨立估值師對冀恒礦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冀恒礦業現金產生單位」）的價值進行評估，評估結果顯示該等資產須計提減值。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冀恒礦業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約人民幣171.2百萬元。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已分配至冀恒礦業現金產生單位的每類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令每類資產的賬面值不會低於其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使用價值及零三者中的最高者。基於使用價值計算及分配，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的賬面值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85.9百萬元及人民幣85.3百萬元，該等資產分別屬於相關功能。

無形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6.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8.7百萬元。變動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報告期無形資產攤銷所致。

存貨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存貨約為人民幣90.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0.8百萬元或18.7%。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99.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110.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1百萬元。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84.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91.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3百萬元，其他應收款減少主要是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導致。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約為人民幣105.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126.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3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變動主要是由於應付票據減少所致。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73.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78.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4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應付建設工程和設備購置款項減少所致。

現金及借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約為人民幣37.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869.0百萬元，較去年年末減少人民幣3.0百萬元或0.3%。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借款年利率區間為2.8%-7.5%。其中借款人民幣676.0百萬元列為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人民幣633.0百萬元），借款人民幣193.0百萬元列為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人民幣239.0百萬元）。上述借款以人民幣計價。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股本（已發行或同意發行）、銀行透支、借貸、承兌負債或其他同類負債、租購及財務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已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至本報告日，本集團的債務與或有負債概無重大變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情況仍屬良好。

負債比率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負債比率約為54.1%，較去年同期增加約為7.2%。負債比率為銀行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總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63.9百萬元。資本開支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

資本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8.1百萬元）。

利率風險、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於一年內到期，因此其公平值利率風險較低。

本公司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為重大利率風險作對沖。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中國，而主要經營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的絕大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算。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行動影響匯率的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以及倘若任何股息兌換為外匯，所宣派的該等股息均會受到影響，本集團並無對匯率風險作對沖。

為本集團貸款而作出之資產抵押及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869.0百萬元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採礦權、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存貨（砂石原料）、物業及設備，及本集團一名關聯方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以及第三方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本公司的兩名董事及關聯方集體作抵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用於銀行貸款抵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採礦權、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存貨及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73.4百萬元、人民幣36.3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24.7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持有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特別披露者外，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展望及策略

面對錯綜複雜的宏觀經濟環境及行業周期波動，管理層綜合2025年中期報告對行業形勢的判斷，結合鐵礦石市場供需格局及京津冀、雄安新區建設帶來的區域需求前景，對2026年雙主業發展保持審慎樂觀。

於鐵礦石業務，2025年全球供應逐步寬鬆，價格呈震盪下行走勢。預計2026年主流礦產能持續釋放，市場整體供大於求格局不改，但下游需求將呈現結構性支撐。隨著國內基建投資穩步發力、製造業及高端裝備用鋼需求保持韌性，房地產行業對鋼材需求的拖累邊際減弱，將為鐵礦石需求提供一定底部支撐。本集團將緊跟鋼廠採購節奏，優化鐵精粉產品結構，強化選礦效率與成本控制，提升產品品質及客戶穩定性，鞏固區域市場份額，積極應對市場價格波動壓力。

於砂石骨料業務，2026年京津冀協同發展、首都經濟圈建設及雄安新區重點項目將進入集中落地與建設階段，交通基建、城市更新、產業園區開發及水利工程等項目全面推進，區域內砂石骨料需求具備剛性支撐與穩定性。北京、天津地區砂石資源相對緊缺，高度依賴周邊供應，本集團礦山位於河北核心區位，具備就近供應、穩定保供的區位優勢。隨著行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持續深化，合規產能進一步優化，有利於規範化經營的礦企穩定發展，亦為本集團砂石骨料業務帶來可持續的市場機遇。

展望2026年，本集團將繼續堅持鐵礦石開採與砂石骨料生產銷售雙輪驅動的經營策略，圍繞經營質量提升與風險控制開展重點工作：強化生產全流程精益管理，持續優化工藝與效率，降低鐵精粉及砂石骨料單位生產成本，提升業務盈利韌性。緊密跟蹤區域需求變化與市場價格走勢，靈活調整銷售策略，深耕京津冀及雄安新區核心市場，拓寬優質客戶資源與銷售渠道。實施審慎財務政策，加強應收款項管理與現金流管控，優化債務結構，保障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穩健。嚴格落實安全生產與環保合規要求，持續推進綠色礦山建設與規範化運營，夯實可持續發展基礎。繼續推進涿源縣冀恒礦業有限公司的處置變現工作，相關計劃仍在穩步推進中，力爭通過資產優化實現資金回籠，進一步聚焦核心優質資產與主業發展。

管理層將秉持負責、務實的經營理念，與全體員工協同推進各項經營舉措，持續優化資產與業務結構，努力改善經營表現，為股東及各持份者創造長期穩定的價值。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簡介

李豔軍先生，6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李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通過過往及目前於河北奧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奧威集團**」）、涞源縣奧宇鋼鐵有限公司（「**奧宇鋼鐵**」）及本集團所擔任的職位，於採礦業、鋼鐵業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曾擔任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李豔軍先生是李子威先生的父親。

李子威先生，3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於2018年8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日常營運管理及投資，並於2019年6月25日兼任奧威礦業總經理職務。李先生於2008年8月加入本集團。彼通過參與奧威集團、奧宇鋼鐵及本集團原材料及鋼鐵產品的採購、供應及銷售等方面而於鐵礦石開採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亦為恒實發展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子威先生是李豔軍先生的兒子。

左月輝先生，4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左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加盟本集團前，左先生於2004年11月至2012年5月期間擔任奧宇鋼鐵財務部會計職務，彼於2012年加入本集團，並自2012年5月至2022年9月先後出任京源城礦業的財務科副科長及財務科科長。彼於2022年3月獲委任為奧威礦業的副總經理，負責奧威礦業的財務會計事務。彼於2023年7月亦獲委任為熹南投資有限公司及熹南有限公司的董事。左先生於2002年7月自河北工程技術職業學院取得計算機會計專科文憑，並於2007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確認中級會計師資格。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孫濤先生，4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項目規劃、安全生產、健康、環保、採供及企管等管理事務。孫濤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加盟本集團前，孫先生於2005年3月至2013年2月期間先後出任奧宇鋼鐵採供部主管及部長職務，彼於2013年加入本集團，並自2013年2月至2016年3月期間擔任奧威礦業經營規劃部部長。彼於2016年3月至2020年2月期間擔任北京健科雲網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產品推廣和市場拓展以及其深圳分公司的整體事務。孫先生於2020年2月再次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奧威礦業副總經理，負責奧威礦業的項目規劃，並兼管安全生產、健康、環保、採供及企管等事務。彼於2022年9月亦獲委任為北京盤實實業有限公司及北京恒穩實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孫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河北農業大學，取得本科學歷及經濟學士學位證書，並於2007年8月獲勞動社會保障部職業鑒定中心確認採購師資格。孫先生於2021年3月28日被中共涞源縣委涞源縣人民政府獲評為「涞源縣特色人才」，並於2023年1月被中共保定市委保定市人民政府獲評為「高質量發展招商引資工作先進個人」。

陳立仙女士，46歲，於2024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協助本集團的運營及內控的內部審計工作。陳女士於運營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05年1月至2007年6月擔任奧威集團的綜合部主管，於2007年6月至2010年5月擔任奧威集團的財務部資金會計，於2010年6月至2014年2月分別擔任奧威集團北京銷售分公司的財務部會計、經理，於2014年2月至2024年5月分別擔任北京分公司的財務部副經理及運營部副經理，於2024年6月擔任北京分公司經理職務。

陳女士於2004年6月自石家莊經濟學院取得法學本科文憑，並於2014年2月獲保定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思樂博士，53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指導。

黃博士在審計和公司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博士曾擔任：(i)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9)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之股份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機板上市；(ii)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該公司的股份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20)；(iii)中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該公司的股份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3321)；以及(iv)於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期間和2024年3月至2026年1月期間分別為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和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黃博士現為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1960) 以及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現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機板上市。

黃博士於1996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11月獲得麥格理大學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21年12月取得埃塞克斯大學法律高級榮譽教育證書，隨後於2024年12月取得法國北歐大學行政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黃博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與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以及認可信息系統審計師。

孟立坤先生，64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指導。孟先生現擔任國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孟先生於2010年3月至2012年1月擔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特約顧問。彼自2006年5月至2009年1月擔任新時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自2001年5月至2010年3月擔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

孟先生於1982年7月於太原機械學院 (現稱中北大學) 取得機械設計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9月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以及於1993年3月於北京理工大學取得工程學博士學位。

葛新建先生，66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指導。葛先生現為安徽新建礦業工程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葛先生於洗選研究、設計及技術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葛先生現時擔任中國金屬學會選礦分會第七屆委員會委員、安徽工業大學兼職教授、中國冶金礦山企業協會專家工作委員會成員。葛先生曾於2004年3月至2014年12月擔任馬鋼集團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總工程師，期間，葛先生於2011年8月至2014年12月同時兼任副院長。

葛先生曾於不同專業雜誌刊發多篇論文及編製多篇專業文章，包括《高壓輓磨工藝在我國冶金礦山的應用現狀》(《現代礦業》，2009年第9期)。葛先生於1983年7月取得江西冶金學院 (現稱江西理工大學) 選礦學士學位。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葛先生於2009年12月獲安徽省人事廳認可教授級選礦高級工程師、於2007年9月獲國土資源部人事教育司認可為國家礦產儲量評估師及於2007年9月獲安徽省人事廳認可為註冊國家環境工程師。

高級管理層

杜立明先生，62歲，為京源城礦業總經理，負責京源城礦業的一般管理及日常營運。杜先生於採礦洗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彼於2007年4月至2010年2月期間，擔任冀恒礦業副礦長，彼於2010年2月至2014年3月期間，出任京源城礦業礦長，彼於2014年3月至2020年2月期間，擔任冀恒礦業水選廠廠長，並於2020年2月至2022年3月期間，擔任京源城礦業的副總經理，負責生產運營及管理工作，於2022年3月獲委任為京源城礦業總經理。

趙斌先生，40歲，為冀恒礦業總經理，負責冀恒礦業的一般管理機日常管理。趙先生於礦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彼於2010年8月至2022年3月期間，先後出任冀恒礦業質計科科長，物資科科長，安全生產科科長，彼於2020年2月至2022年3月期間，擔任冀恒礦業副總經理，負責冀恒礦業的行政管理工作，於2022年3月獲委任為冀恒礦業總經理。

除上述披露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鄺燕萍女士，現任本公司公司秘書，鄺女士在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鄺女士為一間專注於提供上市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的專業企業服務公司的高級總監，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鄺女士有為許多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豐富經驗，現任數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秘書以及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以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為從事鐵礦勘探、開採、選礦、銷售鐵礦石、富粉及鐵精礦業務，建築用砂石料生產銷售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業務回顧

董事對本集團業務作出的深思熟慮審視，並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就本集團年內表現提供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請參閱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各節，主要財務數據及財務表現指標請見本報告第5至第6頁「五年財務摘要」章節。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將可就彼等因執行彼等的職務或因此而作出、贊同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行動而將會或可能承擔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押記、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作出的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惟此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與任何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項。

本公司已為董事作出責任保險安排，以保障董事因被提出申索而可能招致的成本及責任。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0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股息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將保留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及未來增長，以及滿足股東價值。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狀況、本集團的未來營運及盈利、本集團的預期資金需要及擴充計劃、本集團的債務對權益比率及債務水平、本集團承擔的任何財務契約下的任何派息限制、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的留存盈利及可分派儲備、股東預期及行業標準，以及整體市況。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6年5月22日上午10時0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日壇東路甲1號日壇會所會議廳舉行。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22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確定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6年5月15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配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361.5百萬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在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股份溢價賬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或將發行予其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繳足及入賬列作繳足紅股，惟倘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項，則不得以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股息。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視乎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可供分派股息而定。就股息而言，於釐定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可合法地以股息方式分派的金額時，會參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顯示的可供分派利潤。該等可供分派利潤與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顯示者有所不同。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摘要載於本年報第5至第6頁。

貸款及借貸

本集團的貸款及借貸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7.3%及87.0%，而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35.5%及73.3%。

於年內，本集團的客戶高度集中，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產品為大宗散裝原料，客戶要求有穩定供應；及(ii)自產產品的產量較低，不足以充足地滿足多家目標客戶的需求。本集團瞭解客戶群集中的風險，遂與多名潛在客戶訂立非獨家銷售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可在不受任何限制下向潛在客戶銷售任何本集團產品。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購買額分別佔本集團總購買額的74.4%及89.8%，而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購買額分別佔21.4%及25.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在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以下為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人員：

執行董事

李豔軍先生
李子威先生
左月輝先生
孫濤先生
陳立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思樂博士
孟立坤先生
葛新建先生

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至第2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按照章程細則第16.18條，李子威先生、左月輝先生及孟立坤先生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所有董事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主要詳情如下：

於2023年3月29日，左月輝先生和孫濤先生分別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董事服務合約；於2024年4月8日，黃思樂博士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董事服務合約；於2024年11月28日，陳立仙女士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董事服務合約；以及於2025年11月27日，李豔軍先生、李子威先生、孟立坤先生及葛新建先生分別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董事均可根據各自的合約條款予以終止或重續服務合約；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能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及最高薪酬五名人士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薪酬五名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同意放棄任何薪酬。董事薪酬方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擬定。薪酬委員會在擬定薪酬方案時，會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僱用條件、職責以及個人表現。

酬金政策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按表現、經驗、能力及市場可比較公司釐定。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房屋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業績掛鈎的酌情花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指引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李子威先生	全權信託創辦人 ⁽²⁾⁽³⁾	1,181,480,000 ^(L)	72.25%
李豔軍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擁有的權益 ⁽²⁾⁽³⁾	1,181,480,000 ^(L)	72.25%

附註：

- (1) 「L」指股份中的好倉。
- (2) 李子威先生為Chak Trust (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作為受託人)的委託人、保護人及受益人，該信託通過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持有恒實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為Seven Trust (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作為受託人)的創立人、保護人及受益人，該信託通過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持有奧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確認函件，李子威先生與李豔軍先生一直並將繼續就Chak Trust及Seven Trust的事宜作出決策及行使酌情權一致行動，並行使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奧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股份分別附帶的所有投票權。因此，李子威先生與李豔軍先生被視為於在上文披露由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其由恒實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的1,147,730,000股股份及由奧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3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豔軍先生和李子威先生通過李子威先生的受控制公司向合資格借出人以外的人士提供了1,089,630,000股股份的權益作為保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就董事目前所知悉，除上文所載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中，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的主要股東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奧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²⁾⁽³⁾	1,181,480,000 ^(L)	72.25%
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	受託人	1,181,480,000 ^(L)	72.25%
恒實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²⁾⁽³⁾	1,181,480,000 ^(L)	72.25%
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²⁾⁽³⁾	1,181,480,000 ^(L)	72.25%
Fresh Idea Ventures Limited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⁴⁾	1,089,630,000 ^(L)	66.6%
信控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⁴⁾	1,089,630,000 ^(L)	66.6%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⁴⁾	1,089,630,000 ^(L)	66.6%

附註：

- (1) 「L」指股份中的好倉。
- (2) 恒實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恒實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由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1,147,7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奧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以實益擁有人持有33,750,000股股份。

李子威先生及李豔軍先生為恒實控股有限公司、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奧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恒實控股有限公司、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奧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所有1,181,4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確認函件，李子威先生與李豔軍先生一直並將繼續就Chak Trust及Seven Trust的事宜作出決策及行使酌情權一致行動，並行使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奧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股份分別附帶的所有投票權。
- (3) 奧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向合資格借出人以外的人士提供1,089,630,000股股份的權益作為保證。由於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及恒實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與奧威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有上文附註(2)所披露的關係之故，彼等各被視為向合資格借出人以外的人士提供了1,089,630,000股股份的權益作為保證。

(4) Fresh Idea Ventures Limited持有合計1,089,630,000股股份的保證權益。Fresh Idea Ventures Limited由Linewear Assets Limited 100%控制，而Linewear Assets Limited由信控國際資本有限公司100%控制。因此，信控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上述1,089,6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信控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分別由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控制29.98%及21.01%，而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由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00%控制。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金資致遠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控制，分別佔84.84%和15.16%。中信金資致遠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0%控制。因此，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在上述1,089,6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就董事所知或以其他方式通知董事而言，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及股權掛鈎協議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作出任何安排，讓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且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優先購股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續存）及開曼群島法例，概無任何優先購股權條文適用於本公司。

購股權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管理合約

除董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年內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監管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

關連交易

於2025年10月1日，涇源縣奧威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與河北奧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奧威集團**」）附屬子公司北京通產日壇俱樂部有限公司（「**日壇俱樂部**」）訂立物業租賃協議（「**2025物業租賃協議**」），以續租物業。

涇源縣奧威礦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向日壇俱樂部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以人民幣1,720,000.00元／年，租用北京物業作辦公室使用，為期一年。詳情請參見日期為2025年10月1日的公告。

由於李豔軍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李豔軍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奧威集團持有日壇俱樂部100%的股權，且奧威集團由李豔軍先生持有99%股權，奧威集團及日壇俱樂部為李豔軍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5物業租賃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的所有關聯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重大合約

除於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訂立重大合約，且本集團並不存在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之間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不競爭契據的遵守

於2013年11月12日，本公司與李子威先生、李豔軍先生、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恒實控股有限公司（統稱「**控股股東**」）訂立一項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彼等不會（無論是否獲利）亦將促使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以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建築、發展、營運或管理任何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即鐵礦石勘探、開採、選礦及銷售業務，主要銷售產

品為鐵礦石、富粉及鐵精礦(「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控股股東亦已向我們授出進行新業務商機的選擇權、優先認購權以及收購於彼等業務中足以或可能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潛在權益的收購選擇權。

根據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審議並考慮是否行使新業務商機的選擇權、優先認購權以及收購選擇權，並代表本公司對不競爭契據下承諾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各控股股東已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就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進行審閱，並確認控股股東已充分遵守不競爭契據，且並無任何違約情形。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本公司、其母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而言屬重大，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提供的服務，訂立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重大期後事項

自2025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期後事項。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向本公司所有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有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於本年報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是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發展的核心動力與關鍵。

- **僱員**

現如今營商環境多變，僱員作為企業的重要組成部分，其能力直接影響著企業的發展，優秀的僱員能夠為企業帶來創新思維、高效的執行力度和卓越的貢獻。因此我們十分關心僱員的職業發展規劃，致力為僱員營造公平、尊重、多元化、合作、友好的企業文化和工作環境，為僱員提供培訓課程、晉陞機會和福利待遇，助力僱員成長和創新，與其攜手實現共贏發展。

- **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一直秉持誠信及真誠商業原則，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著良好的業務關係。本集團於甄選供應商方面制定了多項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其資格、能力、聲譽及ESG表現，以確保供應鏈安全。於客戶方面，本集團通過產品質量和信譽與客戶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以期互惠互利，實現共同發展。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供貨商及客戶保持著良好的業務合作關係。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環境政策及遵守法律及法規

我們致力於保護我們的環境，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嚴格遵守中國政府於環保、氣候方面的法律法規，積極檢討評估自身業務營運所帶來的環境風險，並透過建立完善的環境管理體系，積極採取多項舉措，以最大限度的減少或避免日常營運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深入貫徹落實綠色低碳環保理念，倡導綠色低碳環保教育，提高員工意識，努力將綠色低碳環保理念貫徹落實到生產營運及員工生活的各環節中，以此實現綠色低碳節能發展，讓公司成為以綠色礦山建設標準為建礦準則的新型現代化礦山。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不存在本集團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核數師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李豔軍先生
董事會主席

2026年3月26日

企業管治報告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是企業取得成就且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本集團致力維持最佳企業管治水平極大程度的促進企業發展和提升業績表現，以保障股東、客戶、員工及其他與本集團相關人士之利益。本公司已採納的《企業管治政策》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而編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政策》和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其餘守則條文，同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會整體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責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董事會最少每年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認為需要時作出適當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所採納及遵守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詳細討論。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向本公司所有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共同以本集團的利益為出發點負責領導和監督本集團業務。本公司秉承「為社會創造財富、為股東創造所值、為員工創造前程」的核心價值，強調企業和員工利益共同。通過員工培訓、設立合理規章制度落實理念，形成努力勤奮的企業文化，提高企業競爭力，促進本公司可持續發展。董事會現時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此有助於董事會與管理層維持良好而專業的關係以塑造策略程序。管理層向董事及其專門委員會成員適時提供恰當及充足資料，讓其知悉本集團的最新發展以協助其履行職務。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執行由董事會制定的戰略及計劃，並作出本集團日常的營運決策。管理層負責每月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亦得到其他主要委員會支援，獨立監督管理事宜。該等主要委員會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及委員會組成如下：

董事會姓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李豔軍(主席)	-	-	C
李子威(行政總裁)	-	M	-
左月輝(財務總監)	-	-	-
孫濤	-	-	-
陳立仙	-	-	M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思樂	C	-	M
孟立坤	M	C	M
葛新建	M	M	M

附註：

C：主席

M：成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八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有特定年期(不超過三年)及須輪席退任。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18條，孟立坤先生應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孟立坤先生於2013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孟立坤先生於任職期間，能夠履行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所有規定及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孟立坤先生並不參與本集團之日常運營，且彼與本集團利益並無利益衝突，並能持續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並不知悉可能發生且影響孟立坤先生獨立性的任何可預見事件，儘管孟立坤先生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彼目前獨立於且將繼續獨立於本公司。此外，孟立坤先生有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於回顧期孟立坤先生均滿勤出席了公司組織召開的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並以其在公司治理、投融資方面擁有的豐富經驗對本公司的營運管理及業務發展提供了有效的獨立意見。孟立坤先生對董事會貢獻良多，其專業履歷也可促進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孟立坤先生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將繼續每年審閱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之個人資料詳列於本年報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李豔軍先生與李子威先生為父子關係。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成員與其他成員有包括財務、業務、家屬關係或其他重大方面的任何關係。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

- 指導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公司策略及方向，批准董事會政策、本集團的策略及財務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
- 確保最高質量及最有誠信的有效管理領導；
- 批准主要資金計劃及投資；及
- 就適當進行本集團業務制定整體理念。

年內本公司曾舉行4次例行及3次特別董事會會議，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營運表現，考慮本集團整體策略和政策等事宜。本公司已向董事寄發召開董事會會議的充分通知(召開例行董事會會議不少於14天通知)，列明會上擬討論的事項。各董事均可提出事項加入董事會會議議程，並可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聯絡，以確保全部董事會程序及全部適用規章制度均獲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也就本公司業務發展、重大決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等多方面向董事會提出了獨立的專業性意見和建議。董事會亦讓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認為上述機制可確保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並將每年檢討有關機制的實施及成效，並認為上述機制有效實施。董事於會議上獲提供擬討論及批准的有關文件。公司秘書負責為董事會會議備存會議記錄。

年內，本公司舉行一次股東大會。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舉行的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李豔軍(主席)	7/7	-	-	1/1	1/1
李子威(行政總裁)	7/7	-	2/2	-	1/1
左月輝(財務總監)	7/7	-	-	-	1/1
孫濤	7/7	-	-	-	1/1
陳立仙*	7/7	-	-	0/0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思樂	7/7	2/2	-	1/1	1/1
葛新建*	7/7	2/2	2/2	0/0	1/1
孟立坤	7/7	2/2	2/2	1/1	1/1

* 於2025年6月30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集團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進修，提升其知識及技能，以符合守則的要求。為協助他們進修，公司會推薦相關的研討會，亦會物色相關的參考資料予他們閱讀。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本公司也會安排全面入職培訓，確保其對本公司的運營及業務有適當的瞭解，且充分知悉董事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項下的責任。董事會各成員已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

下表概述董事於本年度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董事的角色及職責	法律及監管發展	主題			
			企業管治及ESG事宜 (包括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發展)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行業發展與業務趨勢	其他類別
李艷軍先生	✓	✓	✓	✓	✓	✓
李子威先生	✓	✓	✓	✓	✓	✓
左月輝先生	✓	✓	✓	✓	✓	✓
孫濤先生	✓	✓	✓	✓	✓	✓
陳立仙女士	✓	✓	✓	✓	✓	✓
黃思樂博士	✓	✓	✓	✓	✓	✓
孟立坤先生	✓	✓	✓	✓	✓	✓
葛新建先生	✓	✓	✓	✓	✓	✓

董事會評核

本公司認為定期對董事會進行評核是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及提升董事會整體效能的關鍵核心要素。評核工作旨在深入審視董事會的整體問責性、透明度及運作有效性，從而識別有待改善之範疇，並持續優化企業管治程序。

根據最新監管要求，本公司計劃於2026年開展一次對董事會表現的內部評核。本公司也將建立常態化評核機制，確保每兩年至少進行一次定期評核，以動態適應市場環境及公司發展的變化。

本次及未來評核範圍將重點涵蓋以下核心領域：

- 董事會組成與多元化：包括成員結構、專業性、獨立性及多元化政策執行情況；
- 董事會運作與流程：涵蓋會議效率、信息披露及委員會運作有效性；
- 董事職責與履職：聚焦董事對各項事務的投入程度、專業判斷及合規操守；
- 風險監督職能：重點評估董事會在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監督中的監督力度與響應機制。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確保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劃分，權利和授權的分佈平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分別由李艷軍先生和李子威先生擔任，其中：李艷軍先生擔任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並使其有效運作，同時確保董事會以適時及具建設性的方式討論所有主要及適當事項；李子威先生擔任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日常經營活動，就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責。於報告期內，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C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曾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會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並就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向董事會成員作出簡報。董事會主席亦確保董事會成員與具有能力及授權的管理層協作，以令管理層就各事項(包括策略議題及業務規劃程序)發表具建設性的意見。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輪席退任董事為自上次委任或重選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以公告向股東披露任何其他董事的委任、辭任、免職或調動，該公告將包括董事辭任的理由。

董事會於衡量董事候選人是否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及是否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

公司秘書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公司秘書由鄭燕萍女士擔任，鄭燕萍女士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參加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鄭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士為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經理郭松先生。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為董事會提供專門的決策支持。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修訂有系統的制定和更新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清楚載列委員會各自的職責權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思樂博士（委員會主席）（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葛新建先生及孟立坤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oweiholding.com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負責確保本公司擁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有效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包括審閱季度、半年度及年度業績以及內部監控系統）、甄選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評估其獨立性與資歷及確保董事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有效溝通。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2次實際會議。於此2次會議上，審核委員會討論及審閱（其中包括）(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經審核財務報表；(ii)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及(iii)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本集團已設立獨立的內部審核部門，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內部審核人員將每年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報告內部審核事宜。如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內部審核人員可不受限制地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察風險、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運作效能。審核委員會則於詳細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後，向董事會提交報告。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4至第56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孟立坤先生（委員會主席）、葛新建先生及李子威先生。此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oweiholding.com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負責協助董事會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評核執行董事的表現、檢討獎勵計劃及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制訂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審閱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事項。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的市場水平、彼等各自的責任、任期、承擔，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及表現，以就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金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2次實際會議。於此會議上，薪酬委員會討論及審閱本公司（其中包括）(i)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及(ii)檢討本公司與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續簽的董事服務合同項下之薪酬、福利、待遇。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薪酬範圍 人民幣	董事袍金 %	薪金、津貼及	退休金	合計
			實物利益 %	計劃供給 %	
執行董事					
李豔軍先生	1,000,000-1,500,000	-	100	-	100
李子威先生	1,000,000-1,500,000	-	98.5	1.5	100
左月輝先生	0-500,000	-	93.0	7.0	100
孫濤先生	0-500,000	-	92.6	7.4	100
陳立仙女士	0-500,000	-	89.0	11.0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思樂博士	0-500,000	100	-	-	100
葛新建先生	0-500,000	100	-	-	100
孟立坤先生	0-500,000	100	-	-	100

高級管理層姓名	薪酬範圍 人民幣	董事袍金 %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給	合計 %
			%	%	
杜立明先生	0-500,000	-	100	-	100
趙斌先生	0-500,000	-	92.9	7.1	100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豔軍先生（委員會主席）、陳立仙女士、孟立坤先生、黃思樂博士和葛新建先生。此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oweiholding.com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檢討提名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的規模、架構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在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就董事的提名、委任及董事會的繼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1次實際會議。於此會議上，提名委員會討論及審閱（其中包括）董事會目前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性，以及董事為履行職責所付出的時間和精力是否足夠，以確保董事會內的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達致平衡和適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職責及職能

委員會職責如下：

- (a) 至少每年不時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甄選標準之董事提名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議，使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方面達至平衡，以契合集團策略重點及具體業務需要，並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技能矩陣。董事會組成之變更應在不造成不必要干擾的情況下進行，並持續維持董事組成均衡，確保董事會具備強烈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 (b) 不時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繼任計劃，以確保董事會的穩定性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c) 每年一次檢討及報告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和提名政策而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到該等目標(如相關)的進度；
- (d) 知悉董事會董事舉薦合適資格的候選人時評估該候選人是否合符以上甄選準則，該評估應以用人唯才及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切合本公司業務及具體業務需要的政策為基準；評估及向董事會建議可擔任董事的人選的提名，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及／或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 (e)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會及股東須獲提供提名候選人的詳盡個人履歷，使董事會及股東可作出知情的決定；
- (f) 物色及提名可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人選，供董事會批准；
- (g) 支持對董事會表現進行定期評估；
- (h)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i)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所需付出的時間；
- (j)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其他相關披露，以供董事會批准；
- (k)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l) 在適當情況下，審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和董事提名政策以及董事會為執行該等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並審核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的結果；及
- (m) 符合本公司章程細則不時所載又或上市規則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其中，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方可實施。委員會應確保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決策程序

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章程細則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政策：

- (a) 委員會應積極與本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本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b) 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c) 物色相關人選時會考慮有關人選可否與其他董事互相補足、會否提升董事會之整體才能、經驗及專門知識，並顧及性別、年齡、專業經驗及資歷、文化及教育背景之分佈，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於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任何其他因素；
- (d) 徵得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e) 召集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f)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一至兩周，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及
- (g)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措施

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將以唯才是用為基礎，將本公司的業務模式與與時俱進的具體需求相結合，充分考慮有關候選人可否與其他董事互相補足、會否提升董事會之整體才能、經驗及專門知識，並顧及性別、年齡、專業經驗及資歷、文化及教育背景之分佈，以及會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等方面，作為甄選董事的客觀標準。同時，本公司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視為支持實現戰略目標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在設計董事會的組成時，董事會多元化已從多個方面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本公司亦會從本公司業務種類的角度考慮，引進不同類型的具有專業知識並熟悉業務種類的人才，使得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極大地有利於提升本公司的業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助於董事會做出合理決策，提高董事會效率，確保高水平的公司治理以及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

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礎，最終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作出決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的八名董事中擁有多方面的專業經驗及資格，如鋼鐵、採礦、選礦行業、財務管理、投融資、合規、會計及內審。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人員、性別、架構和組成，認為董事具有多方面和豐富的經驗和技能，董事會架構合理，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安排，能夠保證公司維持較高水準運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共計729人，其中男性員工數量為701人，約佔全體員工總人數的96.2%；女性員工數量為28人，約佔全體員工總人數的3.8%。本公司於僱傭及勞工常規方面並無性別歧視，女性員工佔比較少主要受礦業行業屬性影響，未來本公司也會就員工性別多元化方面進行逐步優化。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向董事會建議董事繼任計劃，以確保董事會的穩定性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於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選時，會從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及人才市場物色合資格可擔任董事人選，會考慮是否與其他董事及資歷互相補足、會否提升董事會之整體才能、經驗及專門知識，並顧及性別、年齡、專業經驗及資歷、文化及教育背景之分佈，以使董事會達到平衡的技能、經驗及性別多元化的觀點與角度以切合集團策略重點及具體業務需要。其中作為高級管理人員的左月輝先生和孫濤先生被提名為執行董事亦是本公司董事繼任計劃的體現。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所載的以下公司管治職能：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本公司年報載列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情況。董事會已在本報告期內舉行董事會會議、討論及審議前述工作。

核數師薪酬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年度審計服務已付／應付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2025年年度審計	2,300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該等委任、重新委任及免職須獲董事會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及核數師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編製責任，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及於該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亦明白其須確保及時刊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其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本公司調配足夠資源編製經審核賬目。高級管理層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表現及營運有或可能有重大影響的財務報告及事宜，並對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所提出的查詢及關注作出讓其信納的回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所作出的適當披露。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目的在於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無法完全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失誤及本集團業務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審核委員會通過與管理層、內部審計及外部核數師的積極溝通及討論，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系統足夠及有效性，結果呈報給董事會。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年度審查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及有關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認為本集團已制定且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亦已檢討在內部審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及預算的足夠性。年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設計適當而有效。

在董事會的監督下，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設計及實行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為業務單位(即銷售部門及生產部門)負責識別及評估業務風險，並設定減低風險措施；職能部門(即合規部門及財務部門)，負責協助業務單位改善風險管理，監察風險管理成效；同時，內部審計部門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如有需要，管理層會召開由高級管理人員出任主席的大會，與會者包括附屬公司的經理及總部的部門主管。本集團的營運決策、投資項目的實行、財務事宜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最新情況，均於該等會議上省覽及決定。管理層召開年度及中期工作會議，以每年及每半年指派及檢討各項工作。該等會議有助組織、協調、聯繫及監督本集團不同業務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開展及推行。本集團並設定以下機構或內部監控程序，包括：

- 設置了獨立的會計機構，在財務管理方面和會計核算方面設置了相關崗位和職責權限，配備了相應的人員以保證財務會計工作順利進行，批准、執行和記錄職能分開，並制定了有關財務會計方面的各項制度作為公平執行的保障；
- 已成立專門的內部監控部門，制定相關制度並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內部監控的有效性，並延伸至本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年度內控報告及計劃由審核委員會審批；

- 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料，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表現、財務狀況、前景及清晰評估；
- 已制定敏感資料披露政策，訂明資料披露過程、不披露敏感資料的保密規定、本集團僱員的保密義務等；
- 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服務合約訂有保密條文；
- 本公司定期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相關合規培訓。本集團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及《內幕消息披露制度》以處理內幕消息，並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適當遵守內幕消息的相關政策，並會不時知會董事及僱員有關監管機構公佈的上述信息披露的最新指引，以確保獲得最新資訊。內幕消息向公眾披露前，董事會確保該內幕消息保密。董事會定期考慮內部監控的有效性；
- 本公司為加強廉政建設，避免舞弊或不道德行為發生，本集團已制定和執行審計、舉報和反洗錢等相關機制，明確了公司廉政管理紀律和行為要求，並設立了反貪污舉報機制，為僱員及其他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提供保密渠道，有關渠道包括舉報電話、舉報郵箱和舉報信箱等多種方式，以鼓勵盡早就發現的違紀行為進行舉報，同時本公司也會聘請外部審計師對公司開展審計工作，以預防和控制本公司發生舞弊或不道德行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沒有收到任何有關本公司僱員或其他人提出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的舉報；及
- 本集團透過進行反貪污相關的培訓以提高僱員及管理層的廉政建設的思想意識。於2025年度，我們的董事及員工均已接受反貪污培訓。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發生任何針對本公司或公司員工因貪污而引發的法律案件。

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流程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流程涉及識別、評估、回應、監控及報告風險。本公司管理層識別可能潛在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風險後，董事會將進行風險評估，確定所識別風險的優先次序，以確定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並討論減輕該等主要風險的措施。此外，現有的風險緩解措施由本公司管理層定期監控，並將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向董事會報告有關結果並提出適當建議。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重大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也應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一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及將加入本次會議議程之決議，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股本，賦予他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公司也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股本，賦予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應向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查詢其股權情況。對於其他查詢，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會將有關查詢轉交董事會處理。

股息政策

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及章程細則，可以在其認為本公司的利潤允許的情況下不時的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及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宣派任何幣種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可於考慮下列因素後宣派股息：

- 本公司的營運；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盈利和可分配儲備金；
- 本公司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
- 本集團現金或營運資本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對本公司業務、財務業績和定位可能有影響的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董事會於當時可能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最終宣派及派付予本公司的股東的股息金額亦將視乎本公司的盈利及財務表現、經營要求、當時的資本承擔及本公司的董事認為相關或適當的要求及其他因素而定。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於2025年，本公司繼續透過多種渠道以誠實的態度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師進行溝通。本公司已全面提供適時的公司資料披露及必要估值數據，旨在幫助資本市場瞭解本公司的投資價值。與股東的主要溝通渠道包括：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是讓股東參與的重要討論平台，方便本公司管理層與股東之間的溝通。股東週年大會每年舉行一次，所有股東均可參與。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的任何問題，而外部核數師及公司秘書亦會出席。提呈股東批准的所有事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單獨決議案提呈並以投票表決方式議決。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將向股東詳細解釋，而投票表決結果將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aoweiholding.com)。

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

本公司會分別於每年3月及8月刊發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後刊發其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以定期回顧本集團的發展以及向股東更新最新業務資料及市場趨勢。此外，本公司將及時透過公告知會股東所涉及的任何主要事件或價格敏感資料。

就任何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而言，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的規定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的特定日期前刊發通函，令股東有充足時間瞭解有關作出投票決定的事宜的更多詳情。所有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公告及通函將上載至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oweiholding.com)。

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的網站會及時提供本集團的新聞稿及其他業務資料。透過其網站，本公司向股東提供財務報告的電子版本、最新幻燈演示及有關本集團業務、公告及一般資料等的最新消息。為對環境保護作出貢獻及維持與股東的有效溝通，本集團鼓勵所有股東於本公司網站瀏覽本公司的企業通訊文件。

投資者聯絡及查詢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大眾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易(<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自設網站(www.aoweiholding.com)刊發公司通訊，向股東及其他權益人士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公司網站載有如下信息：

-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董事簡歷資料；
- 公司公告、通函、定期報告；及
- 公司股票信息。

本集團有專門的團隊維持與投資者的聯絡及處理股東查詢。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電郵為ir@aow.com.cn。

董事會不時從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接獲有關股東和投資者提出的重要議題。於開發和制定本集團策略時，董事會考慮了該等重要議題，並將此等獨立觀點和意見納入考量。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透過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的方式檢討及評估本集團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並認為該政策行之有效。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奧威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續存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0至第164頁奧威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規定以及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適用於審核公眾利益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與我們審核開曼群島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根據該等要求及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足以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236,390,000元，截至該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30,684,000元，而貴集團一年內到期的借款約為人民幣675,950,000元及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224,000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人民幣37,124,000元。該等事件及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對我們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形成我們意見時處理該等事項，而不會對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於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19及20所披露，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92,178,000元、人民幣57,731,000元及人民幣36,327,000元（分別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78,766,000元、人民幣263,256,000元及人民幣184,929,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約人民幣85,931,000元、人民幣85,225,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我們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減值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透過對貴集團與以估計可收回金額為基準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估值，評估關鍵內部監控的設計及執行；
- 評估管理層為對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值而委聘的獨立外部估值專家的資歷、能力、客觀性及獨立性；

關鍵審核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續)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礦業作業位於兩大礦區，各自由貴集團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擁有。每間附屬公司被視為一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位於礦區的兩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跡象，並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貴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透過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並參考使用價值計算，當中需要對相關現金流量所採納的假設及輸入數據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於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時採用的方法；
- 質疑 貴集團用以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關鍵假設及估計，包括未來銷售、未來營運成本、未來資本支出及所採用貼現率相關者。此舉包括取得管理層委聘的獨立外部估值專家出具的獨立估值報告，將此等關鍵假設及估計與外部基準(包括未來商品價格及同行業類似公司的貼現率)進行比較，並根據彼等對貴集團及其營運所在行業的認識考慮關鍵假設及估計；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於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續)

編製經批准財務預算所涵蓋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涉及的主要估計包括平均售價、預算銷售額、毛利率及貼現率，以得出可收回金額。

我們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其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且減值評估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

- 將去年所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內的關鍵假設及估計與本年度現金產生單位的表現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現金流量預測的可靠性及就發現的任何重大變動詢問管理層其原因；
- 審閱管理層就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及估計進行的敏感度分析，並評估關鍵假設及估計變動的影響以及是否存在任何跡象表明管理層存在偏見；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就管理層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資料。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於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減值評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5,853,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15,413,000元，而分別約人民幣39,903,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2,351,000元的信貸虧損撥備已計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計入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約為人民幣14,629,000元。

計入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虧損撥回約為人民幣2,950,000元。

根據平均虧損率，應收票據減值虧損被視為不重大，因此並未確認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信貸虧損撥備代表管理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報告期末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最佳估計。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的評估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管理層有關估計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關鍵控制；
- 委聘我們的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貴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方法的合理性及適當性，包括模式設計及計算以及模式輸入數據，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
- 評估我們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的經驗、資歷、客觀性及獨立性；及
- 抽樣測試管理層制定撥備矩陣所用資料(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以及應收票據性質分析)的可信程度，方法為將分析中的個別項目與有關銷售發票及其他證明文件進行比較；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於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減值評估(續)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所披露，與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被視為收回的高度不確定性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或使用合適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管理層根據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以及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

- 質疑管理層釐定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信貸虧損撥備之基礎及判斷，管理層將債務人在撥備矩陣中分類為不同組別的合理性，以及就撥備矩陣各分類應用有關估計虧損率(參考歷史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的理據作出審查；
- 審閱管理層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收款時間及個別債務人的信貸質素(包括債務人的背景及信用程度及還款記錄)之估計的合理性；及
- 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評估的披露。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所載的信息，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相關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信息，從而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符或可能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及肩負管治責任者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公平地呈列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肩負管治責任者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旨在合理保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載有我們僅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惟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致，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作為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我們於整個審核過程中貫徹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錯誤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算以及相關披露資料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資料，或倘相關披露資料不充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反映及呈列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 貴集團審核，以獲得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覆核就 貴集團審核目的而執行的審核工作。我們仍須就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肩負管治責任者就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其中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發現的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亦向肩負管治責任者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規定，並與其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可能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適用情況下為解除危機而採取的行動或採用防範措施。

我們自與肩負管治責任者溝通的事項中釐定該等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最為重要並因此構成關鍵審核事項的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惟法律或法規禁止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少情況下)我們合理預期於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有關溝通產生的公眾利益而不於報告中溝通該事項則除外。

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浩堅

執業證書編號：P07407

香港

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

2026年3月26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632,783	645,659
銷售成本		(548,643)	(568,741)
毛利		84,140	76,918
其他收入、溢利及虧損淨額	9	8,846	4,682
分銷開支		(1,610)	(3,268)
行政開支		(93,256)	(112,77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11(a)	(11,679)	(24,055)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b)	(171,156)	(177,006)
融資成本	10	(55,848)	(61,109)
除稅前虧損	13	(240,563)	(296,613)
所得稅抵免	12	4,173	6,992
年內虧損		(236,390)	(289,62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3,530	11,74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8	(10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3,558	11,63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32,832)	(277,983)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17		
基本		(0.14)	(0.18)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792,178	939,560
在建工程	19	57,731	115,655
無形資產	20	36,327	44,973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權益工具	22	66,361	62,83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	158,913
預付款項	24	11,850	22,824
遞延稅項資產	29	148,070	147,263
		1,112,517	1,492,019
流動資產			
存貨	23	90,320	111,0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71,468	179,0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173,400	20,000
受限制銀行結餘	25	21,090	21,0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37,124	34,646
		493,402	365,77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78,589	205,308
合約負債	27	49,826	40,004
銀行借款	28	675,950	632,992
應付稅項		11,323	14,689
遞延收入	30	1,360	960
復墾責任撥備	31	7,038	6,693
		924,086	900,646
流動負債淨額		(430,684)	(534,8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1,833	957,1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8	193,050	239,000
遞延收入	30	12,360	10,080
復墾責任撥備	31	21,641	20,458
		227,051	269,538
資產淨額		454,782	687,6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31	131
儲備		454,651	687,483
權益總值		454,782	687,614

於第70至第16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6年3月26日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李豔軍
董事

李子威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按公平值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列賬之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於2024年1月1日	131	1,142,640	84,556	30,971	(12)	(126,229)	-	(166,460)	965,597
年度虧損	-	-	-	-	-	-	-	(289,621)	(289,62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權益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	-	-	-	-	-	11,740	-	11,74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02)	-	-	-	(10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	-	-	-	(102)	-	11,740	-	11,63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02)	-	11,740	(289,621)	(277,983)
轉撥至特別儲備，扣除已使用部分	-	-	-	3,367	-	-	-	(3,367)	-
於2024年12月31日	131	1,142,640	84,556	34,338	(114)	(126,229)	11,740	(459,448)	687,61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按公平值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 列賬之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31	1,142,640	84,556	34,338	(114)	(126,229)	11,740	(459,448)	687,614
年度虧損	-	-	-	-	-	-	-	(236,390)	(236,390)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權益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	-	-	-	-	-	3,530	-	3,53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8	-	-	-	2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	-	-	-	28	-	3,530	-	3,558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28	-	3,530	(236,390)	(232,832)
轉撥至特別儲備，扣除已使用部分	-	-	-	11,765	-	-	-	(11,765)	-
於2025年12月31日	131	1,142,640	84,556	46,103	(86)	(126,229)	15,270	(707,603)	454,7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本公司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依據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的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除稅後溢利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倘法定盈餘儲備結餘已達到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可停止向法定盈餘儲備撥款。

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及可用於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成資本。然而，當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轉成資本，儲備內仍未轉換的結餘不得少於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c) 特別儲備

根據有關中國法規，安全生產及其他有關開支的撥款根據產量由本集團以固定比率累計(「安全生產基金」)。本集團須由保留盈利向特別儲備轉撥一筆款項，以作為安全生產基金的撥款。倘特別儲備於年初的結餘已達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於上一年度收益的5%，則可停止轉撥安全生產基金。當安全生產措施產生開支或資本開支時，安全生產基金可予動用。已動用的安全生產基金金額將從特別儲備轉撥回保留盈利。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將以港元(「港元」)計值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產生的所有外匯調整。該儲備根據會計政策進行處置。

(e)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下列各項：

- 本集團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額與交換時所支付代價的差額；
- 收購非控股權益所產生的權益變動；及
- 最終控股方所豁免的股東貸款。

(f)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儲備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儲備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重估產生的累計收益及虧損，扣除當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出售時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的金額。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權益工具重估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隨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40,563)	(296,613)
調整以下各項：		
折舊及攤銷	12,210	23,459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權益工具之已收股息	(3,000)	-
利息收入	(4,565)	(4,592)
利息開支	55,848	61,109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1	1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718
其他收入	(1,320)	(960)
撇減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	4,244	3,67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11,679	24,055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71,156	177,006
營運資金變動之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728	(11,989)
存貨減少	110,891	93,7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140)	80,94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9,948)	(44,148)
合約負債增加	9,822	37,174
復墾責任撥備減少	(325)	(1,733)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減少	(47)	5,927
經營所得現金	101,981	159,924
退回所得稅	-	22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1,981	160,1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55,540)	(40,337)
提取(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	(2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16	1,288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權益工具之已收股息	3,000	-
已收利息	78	9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346)	(58,957)
融資活動		
籌借新增銀行借款	633,000	437,000
償還銀行借款	(635,992)	(477,008)
已付利息	(54,193)	(59,198)
償還租賃負債	-	(1,72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7,185)	(100,9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450	26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646	34,4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	(10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37,124	34,6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13年5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12年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遷冊至開曼群島，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鐵礦勘探、開採、選礦及銷售業務，銷售產品為鐵礦石、富粉及鐵精礦；(ii)通過將尾礦固廢再生利用，開展綠色建材建築用砂石料生產、銷售業務。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根據集團重組(「**重組**」)，為尋求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18日的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已於2013年11月28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而該等附屬公司將人民幣(「**人民幣**」)視為其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本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其綜合財務報表。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分別為恒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李豔軍先生及李子威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可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闡明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本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規定。

該等修訂本亦包括指定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

該等修訂本須追溯應用，並於初始應用日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使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本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本。預計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本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在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其標題將更改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規定須追溯適用，並附有具體的過渡性條款。預期新訂準則的應用在確認及計量方面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應用新訂準則預計將將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結構及呈列。有關本集團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所需的額外披露資料將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附註中予以披露。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董事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礎的會計方法。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人民幣236,390,000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30,684,000元，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的借款約為人民幣675,950,000元及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224,000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人民幣37,124,000元。該等事件及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鑒於該等情況，董事已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時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的財務資源，當中已計及以下各項：

- (1)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成功自中國若干金融機構取得新借款人民幣115,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用於結清現有借款。根據貸款協議，該等新借款按年利率6.0%至6.5%計息，並須分別於2027年2月11日、2027年2月12日及2027年6月30日償還。此外，本集團成功獲得中國兩家銀行的合作協議，該等銀行有意重續現有借款人民幣276,000,000元，並須於該等借款到期後一年內償還。
- (2) 本集團預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 (3) 在必要時就新銀行融資質押非流動資產；及
- (4) 執行董事李豔軍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最終控股方)已承諾提供足夠資金，讓本集團可償還其負債及向第三方清償到期財務責任。如有需要，李豔軍先生將以其作為實益擁有人的物業及土地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品，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成功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的基準審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並信納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本集團未能取得足夠未來資金而導致的任何調整。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值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額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額的現有所有權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獨特之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上相同之獨特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逐步轉移，而收入參考完成履行有關履約責任之進度隨時間推移予以確認：

- 隨著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
- 本集團履約會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獨特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某一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有權就已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換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僅需時間推移即到期付款。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存在重大融資部分

在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協定的付款時間(不論以明示或暗示方式)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就資金時間值之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於該等情況下，合約即包含重大融資部分。不論融資承諾是否明確列於合約或隱含於訂約方協定之付款條款中，合約中亦可能存在重大融資部分。

就付款與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相隔期間不足一年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就任何重大融資部分調整交易價格。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車間、堆場及機器，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遷移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估計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完結時可獲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從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完結計算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使用權資產，並將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於同一項目內呈列。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核算，並按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不易於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本集團則使用租賃期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取的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作初始計量；
- 本集團預期將支付的剩餘價值擔保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予以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有關日期現行之匯率予以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且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現行之匯率予以重新換算。當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亦於損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中確認。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時現行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政府資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資助所附帶的條件及將獲發有關資助，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乃於本集團將預期補助金可抵銷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化之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置、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資助乃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的應收款項或就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且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款項，並於成為應收款項的期內於損益內確認。該等資助乃於「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下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就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責任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93(a)號將預期抵銷之僱主強積金(「**強積金**」)供款入賬為視作僱員對長期服務金責任之供款，並按淨額基準計量。未來福利的估計金額乃經扣除本集團已歸屬於僱員的強積金供款(被視為相關僱員的供款)所產生的應計福利產生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負債於本集團實體無法再撤回離職福利要約或當實體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續)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預期支付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作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計及資產成本中之福利。

負債乃就福利歸屬予僱員(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並在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本集團預期於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提供的服務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的負債賬面值之任何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要求或准許將有關變動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而計算。基於其他年內課稅或可減稅額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可減稅額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僅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次確認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不會引致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源自初次確認商譽，則遞延稅項負債不會確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因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能夠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予以審查，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將出現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務扣減是否源自有關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務扣減源自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對使用權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分別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a)同一應課稅實體；或(b)計劃於各未來期間(預期在相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時，則該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方法之任何不確定因素時，本集團考慮有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納個別集團實體於其所得稅申報時所採用或擬採用之不確定稅務處理方法。倘很可能獲接納，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之釐定與申報所得稅時之稅務處理方法一致。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大可能接納不確定稅務處理方法，則各項不確定因素之影響透過最可能產生之金額或預期價值予以反映。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有形資產，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或行政用途。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帳。

生產、供應或行政管理過程中的樓宇及廠房、機器及設備辦公設備及礦業資產(即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及(就符合條件的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當本集團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物業所有權權益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按初步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比例分配。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除礦業資產以外資產的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礦業資產按相關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的探明及可採礦物儲量，以生產單位法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將提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應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予以確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資本化的剝採成本

剝離覆蓋層及其他廢礦料以獲取礦藏的過程稱為剝採。剝採成本(移除廢料成本)產生於露天礦井開採的開發及生產階段，並按各礦體部分單獨核算，除非剝採活動改善對於整個礦體的通路。一個礦體部分是指通過剝採活動改善通路的礦體的特定部分。對於礦體部分的識別，取決於礦體的開發計劃。為了識別和界定該等礦體部分，同時亦為了釐定各個礦體部分預計將剝採的廢料數量及將開採的礦石數量，需要作出判斷。為了確定可在計算及分配存貨與生產剝採活動間生產剝採成本時採用的適當生產計量方法，亦需要作出判斷。此等判斷乃用於計算生產剝採成本及將該成本分配至存貨及／或剝採活動資產。

滿足下列條件時，基建剝採成本將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中的剝採活動資產，成為礦體開發成本的一部分：

- 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及
- 成本能可靠計量。

當整個礦體或礦體部分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停止相關基建剝採成本的資本化，同時將該等成本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的礦業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資本化的剝採成本(續)

生產剝採帶來兩類收益：於當期開採礦產，及改善礦體或礦體部分於未來期間的通路。倘收益與當期開採礦產相關，則剝採成本確認為存貨成本。倘收益為改善礦體或礦體部分於未來期間的通路，則剝採成本於滿足下列條件時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的礦業資產：

- 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改善礦體的通路)；
- 可識別通路獲得改善的礦體或礦體部分；及
- 剝採活動相關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根據礦體部分開採壽命內的剝採比，將生產剝採成本在已生產存貨與資本化的礦業資產間進行分配。當期剝採比高於礦體部分開採壽命內的剝採比時，將一部分剝採成本資本化為現有礦業資產的一部分。

基建及生產剝採資產按相關礦體或礦體部分的探明及可採礦物儲量，以生產單位法計算折舊。

無形資產

採礦權

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按探明及可採礦物儲量，以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本集團的採礦權有足夠年期(或有法律權利延續至足夠年期)，使本集團可按目前生產時間表開採所有儲量。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並無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有任何減值虧損。倘有減值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予以單獨估計。倘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時，倘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該等資產將分配至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尚未作出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一致基準將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賬面值。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為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果適用)，其後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低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使用價值(如果可確定)及零中的最大值。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續)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增加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時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作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義見上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未償還銀行透支。該等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短期借款。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額中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並包括全部採購成本、轉換成本、適當比例的固定及可變開銷成本，包括於生產階段所產生的剝採成本，以及其他將存貨運至其目前位置及使其達到目前狀況所產生的成本。

可變現淨額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工的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的必要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存貨(續)

用於生產的配套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的存貨於廢棄時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對責任的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結束時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倘撥備以履行現時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值之影響屬重大)。

復墾責任

本集團的復墾責任包括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作出礦場的開支估計。本集團根據進行所需工程所用的未來現金開支金額及時間的詳細計算，估計其就最終復墾及關閉礦場所承擔的負債。估計開支就通脹而調高，其後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貼現率貼現，致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為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本集團記錄與最終復墾及關閉礦場的負債有關的相應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礦業資產。該責任及相應資產於負債產生期間確認。資產於其預計年期內按生產單位法計算折舊，負債則附加至預定開支日期。由於出現估計變動(如礦場計劃修訂、估計成本變動或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變動)，該責任及有關資產的修訂按適當貼現率確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一般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購買或出售指對須按市場所在地規則或慣例所確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初步計量之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當)。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由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股息收入乃呈列為收入。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本金額利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計量：

- 於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本金額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會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計量，惟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倘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或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有關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金融資產之目的主要是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將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方式計量，前提是此舉能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運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實際利率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其後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報告期間起透過應用實際利率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倘已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繼而令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則自釐定該資產並無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初起透過應用實際利率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確認。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和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儲備中累計；無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權益投資之損益，而是轉回累計虧損。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股息明顯屬於就該投資收回之部分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的項目中。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履行減值評估，惟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乃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在有關工具預計使用期限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的當前條件以及未來條件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而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證實之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能力大減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能力大減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之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假定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證實之資料提出相反證明。

儘管上文所述，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確定信貸風險為低，則本集團假設自初始確認以來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款人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釐定為低。倘債務工具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為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適當情況下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等標準能夠於相關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取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即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形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經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且可證實之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境，且並無可能實際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倘為貿易應收款項，則金額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於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的金額會在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本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運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毋須繁苛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經計及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宏觀經濟資料)，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之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集體基準予以考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及確認(續)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將制定組別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之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工作，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在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累計虧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該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述)時，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該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及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重要判斷。

持續經營及流動資金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持續經營假設的評估涉及管理層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的事件或狀況的未來結果作出判斷。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而可能對持續經營假設構成重大疑問的主要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重要判斷(續)

已資本化剝採成本

生產剝採成本既可能在生產當期存貨時發生，亦可能在為未來開採礦石改善條件及創造開採便利時發生。前者計入存貨成本的一部分，而後者則在符合若干標準的前提下作為礦業資產撥充資本。為了區分與開採存貨相關的生產剝採及與添置礦業資產相關的生產剝採，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一旦本集團識別各項露天採礦作業的生產剝採，就會為各項採礦作業劃定單獨的礦體組成部分。可識別組成部分一般是更利於開展剝採業務的特定數量的礦體。為了識別和界定該等組成部分，同時亦為了釐定各個組成部分將剝採的廢石及將開採的礦石數量，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該等評估乃基於礦場規劃時所掌握的資料對個別採礦作業分別進行。礦場規劃乃至組成部分的識別受各種原因影響而有所不同，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商品類型、礦體的地質特徵、地理位置及／或財務因素。

為了確定合適的生產措施用於在各組成部分的存貨與任何剝採業務資產之間分配生產剝採成本，亦需要作出判斷。本集團將礦體特定組成部分的預計將剝採的廢石量與預計將開採的礦石數量的比率視為最合適的生產措施。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或會具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鐵礦石儲量

本集團鐵礦石儲量的工程估計，本身並不精準，僅為約數，原因是編製有關資料牽涉主觀的判斷。儲量估計定期更新，當中已計及有關鐵礦石礦床的最近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變化，鐵礦石儲量的估計亦有所改變。此改變就會計處理而言，被視為估計的變動，並按前瞻基準於相關折舊及攤銷比率中體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鐵礦石儲量(續)

儘管該等工程估計本身不精準，該等估計乃用於釐定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減值虧損。折舊及攤銷比率按照估計鐵礦石儲量及採礦構築物與採礦權的成本釐定。採礦構築物與採礦權的成本是按照所消耗鐵礦石儲量單位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是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資產的實際使用年期釐定，可因重大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響應行業周期的行動而有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使用年期低於先前估計使用年期時增加折舊支出，或撤銷或撤減技術過時或已棄用或售出的非策略性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無形資產的預期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無形資產以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示。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支持，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包括使用權資產)，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能夠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情況下的公司資產分配，否則，可收回金額按已分配相關公司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釐定。更改有關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此外，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存在較大不確定性，乃由於商品市場發展演變存在不確定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無形資產的預期減值(續)

於2025年12月31日，須進行減值評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92,178,000元、人民幣57,731,000元及人民幣36,327,000元(2024年：人民幣939,560,000元、人民幣115,655,000元及人民幣44,973,000元)(分別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78,766,000元、人民幣263,256,000元及人民幣184,929,000元(2024年：人民幣592,835,000元、人民幣178,031,000元及人民幣184,929,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71,156,000元(2024年：人民幣177,006,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詳情於附註21披露。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對於並非使用撥備矩陣單獨進行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按應收款項賬齡分類的各應收款項組別釐定，當中計及本集團過往賬款違約率及毋須繁苛成本或工作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證實之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資料分別於附註6(b)及附註24披露。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根據一般方法對類似性質的對手方進行分組，計算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內部信貸評級及計及無需過度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均考慮到前瞻性資料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

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資料分別於附註6(b)及附註24披露。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復墾責任

最終復墾及礦場關閉的負債估計涉及估計未來現金支出的金額及時間，及用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貼現率。本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未來產量及發展計劃、礦區地理結構及儲量，以釐定將進行的復墾及礦場關閉工作的範圍、金額及時間。決定此等因素的影響，涉及本集團的判斷，而估計負債可能最終有別於將產生的實際開支。本集團所用貼現率亦可能予以修改，以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變動，如市場借款利率及通脹率的變動。由於估計有變(如採礦計劃的修訂、估計成本變動，或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有變)，責任的修改將會按適用貼現率確認。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支付相關稅項的時間時須作出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於2025年12月31日，已就若干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148,070,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147,263,000元)，且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若干暫時差額約人民幣零元及稅項虧損約人民幣440,563,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2,411,000元及稅項虧損約人民幣382,37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性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或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預期在與可扣除暫時差額預期撥回的同一期間內撥回，此乃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倘所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其將於有關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無報價權益工具約人民幣66,361,000元(2024年：人民幣62,831,000元)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是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於建立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動可能導致對該等工具的公平值作出大幅調整。有關進一步披露，請參閱附註6(c)。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工的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的估計必要成本。該等估計是基於當前市場狀況和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歷史經驗。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金額或過往期間所作撇減的相關撥回，並影響本集團的資產價值淨額。管理層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額中較低者列示。

5.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使其能夠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者締造利益。本集團將資本定義為股東權益總額加銀行借款。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於可能引致較高水平借款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維持平衡。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54.11%(2024年：46.9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權益工具	66,361	62,831
按攤銷成本計量：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3,400	178,91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012	124,843
— 受限制銀行結餘	21,090	21,04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124	34,646
	343,626	359,445
	409,987	422,27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5,394	194,089
— 銀行借款	869,000	871,992
	1,034,394	1,066,081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權益工具、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有關金融工具詳情於各自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利率風險、經營風險、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弱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定息已抵押銀行存款、應付票據及定息銀行借款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浮息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潛在影響，以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審核定息及浮息的借款比例，並確保其在合理範圍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565	4,592

未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53,995	59,344

敏感度分析

由於董事認為浮息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敏感度分析已剔除有關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

經營風險評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面臨的經營風險主要歸因於在礦業業務分部嚴重依賴位於中國的若干主要客戶。兩大(2024年：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約人民幣375,443,000元或59.3%(2024年：約人民幣473,462,000元或73.3%)。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該等主要客戶的表現及財務狀況，以避免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為長期策略目的而投資於銀行業被投資方的無報價股本證券，該等證券已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本集團已委任專責團隊監控價格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其他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的股價風險而釐定。無報價股本證券的敏感度分析的公平值計量分類於第三層級，已於附註6(c)中披露。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交易對手方違反合約義務導致本集團產生金融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並無就抵銷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高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之資料概述如下：

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方面，則會對要求取得超過若干金額信貸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與客戶及客戶業務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特定資料。於若干情況下，則向於本集團往績記錄良好及具有良好信貸狀況的客戶授予最多一年的信貸期。本集團尋求對該等未收回結餘維持嚴緊監控，以管理信貸風險。管理層會定期監察結餘及對逾期結餘(如有)採取適當行動。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於2025年12月31日，來自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1,162,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2,716,000元)，相當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30.3%(2024年：2.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集中風險位於中國，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100% (2024年：100%)。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基於撥備矩陣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行集體減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並參考經常性客戶的還款歷史及新客戶的當前逾期風險在撥備矩陣內進行分組。

年內確認約人民幣14,629,000元 (2024年：人民幣22,223,000元) 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定量披露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根據平均虧損率，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應收票據的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除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人民幣26,117,000元及人民幣173,400,000元 (2024年：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約19,549,000元及人民幣178,913,000元) 存放於獲國際信貸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外，餘下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結餘分別約人民幣10,950,000元及人民幣21,090,000元 (2024年：餘下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結餘分別約人民幣15,046,000元及人民幣21,043,000元) 存放於一間本地銀行，其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外部信貸評級。本集團已應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評估銀行結餘的減值虧損，並根據銀行的規模、營運風險及監管風險釐定該本地銀行的信貸評級。本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相關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資料，評估存放於獲國際信貸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平均虧損率，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董事應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合理且可支持前瞻性資料之定量和定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除了董事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的金額及本集團根據整個有效期內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外，董事認為信用風險無顯著增加的金額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之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扣除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2,950,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之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約為人民幣1,832,000元。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悉數結算	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金額已逾期超過30天，或自通過內部開發的資料或外部資源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金額已逾期超過90天，或有證據顯示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發生信貸減值	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發生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本集團收回款項的前景渺茫，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金額逾期超過2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撇銷有關金額	撇銷有關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詳述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整個有效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2025年 總賬面值		2024年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73,400		178,913
銀行結餘	25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6,117	19,549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950	15,046	34,595
受限制銀行結餘	25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1,090		21,043
貿易應收款項	24	不適用	(附註2)	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矩陣)	135,853		138,887
應收票據	24	不適用	(附註3)	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矩陣)	3,000		1,30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4	不適用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620	2,912	
				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 虧損(發生信貸 減值)	12,793	15,413	17,097
							20,009

附註：

-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

	逾期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無固定償還期限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2,793	2,620	15,413
2024年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7,097	2,912	20,009

- 就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的簡化方法以計量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依據集體基準釐定該等項目預期信貸虧損，並按逾期狀況分組。
- 就應收票據，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的簡化方法以計量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依據集體基準釐定該等項目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其性質分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利用債務人的賬齡為其客戶進行減值評估，因為該等客戶具有共同的風險特徵，而這些特徵代表客戶有能力按照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下表提供有關採用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按集體基準進行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的資料。

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逾期1至90日	逾期 超過9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63,044	8,364	64,445	135,853
平均虧損率	4.63%	24.15%	54.26%	
預期信貸虧損	2,917	2,020	34,966	39,903

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逾期1至90日	逾期 超過9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56,603	14,528	67,756	138,887
平均虧損率	14.46%	17.41%	28.53%	
預期信貸虧損	8,185	2,530	19,337	30,052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期期間歷史觀察可得違約率估計，並就毋須耗費不當成本或精力即可得之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分類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之相關資料得以更新。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撥付減值撥備約人民幣39,903,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30,052,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顯示已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30,052	8,849
確認虧損撥備淨額	14,629	22,223
撤銷	(4,778)	(1,020)
期末結餘	39,903	30,052

於2025年12月31日，上述結餘中包括與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減值確認的虧損撥備相關的約人民幣24,431,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10,150,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貸減值結餘的虧損撥備約人民幣4,778,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1,020,000元)已撤銷。

於期內撤銷但仍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合約未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4,778,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1,020,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主要是由於對信貸風險增加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約人民幣21,563,000元(2024年：人民幣15,147,000元)的進一步減值。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9,851,000元(2024年：人民幣1,109,000元)乃由於客戶還款所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列示已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整個有效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87	3,282	3,469
因於2024年1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 而發生變動：			
—轉撥至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32)	32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391	2,391
—已撥回減值虧損	(143)	(422)	(565)
產生的新金融資產	6	—	6
於2024年12月31日	18	5,283	5,301
因於2025年1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 而發生變動：			
—已撥回減值虧損	(13)	(2,937)	(2,950)
於2025年12月31日	5	2,346	2,35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虧損撥備的變動主要因以下各項所致：

	2025年減少	2024年增加
	整個有效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整個有效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貸風險增加作出進一步減值	-	2,391
結算總賬面值為人民幣4,619,000元的其他應收款項及 按金	(1,255)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須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金，以為日常營運、資本開支及償還銀行借款提供資金。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充足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報告日期結束後，本集團成功自中國若干銀行取得新借款合同共人民幣230,000,000元，用於結清現有借款。此外，本集團成功獲得中國一家銀行的合作協議，該銀行有意重續現有借款人民幣276,000,000元，並須於該等借款到期後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亦正考慮其他融資來源，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資金償還自報告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到期的負債。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2025年	加權平均利率 %	應要求或	一年以上	兩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但兩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但五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5,394	-	-	165,394	165,394
銀行借款	2.80%-7.50%	696,889	13,504	202,568	912,961	869,000
		862,283	13,504	202,568	1,078,355	1,034,394

2024年	加權平均利率 %	應要求或	一年以上	未貼現	於2024年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但兩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4,089	-	194,089	194,089
銀行借款	2.80%-9.23%	665,603	242,439	908,042	871,992
		859,692	242,439	1,102,131	1,066,081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董事負責釐定公平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對於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第三級工具，本集團聘請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為模型確立合適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資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續)

	2025年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權益工具	66,361	62,831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私募權益工具 —於滄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在中國從事銀行業 務)之0.614%權益工具	人民幣66,361,000元	人民幣62,831,000元	第三層級	市場法—私募權益工具 乃由可比公司市賬 率倍數並應用缺乏 流動性折扣而釐定	可比公司市賬率倍數 約為0.60(2024年: 0.58)以及缺乏流動 性折扣約為15.6% (2024年: 15.6%)

單獨使用可比公司市賬率倍數的增加，將導致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倘可比公司市賬率倍數高於／低於0.03(2024年：0.03)，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316,000元(2024年：人民幣3,254,000元)。

單獨使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增加，將導致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倘相關權益工具的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高於／低於1%(2024年：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86,000元(2024年：人民幣743,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i) 按經常性基準作出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按公平值透過 其他全面收益 列賬的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購置	51,091
其他全面收益之收益總額	11,740
於2024年12月31日	62,831
其他全面收益之收益總額	3,530
於2025年12月31日	66,361

於本報告期末持有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股本證券相關的收益約人民幣3,530,000元(2024年：人民幣11,740,000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呈報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變動。

除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權益工具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

(i) 來自客戶合約之分拆收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開採分部 人民幣千元
貨品種類	
鐵精粉	552,359
砂石骨料	80,424
總計	632,783
地域市場	
中國	632,783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632,78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開採分部 人民幣千元
貨品種類	
鐵精粉	589,799
砂石骨料	55,860
總計	645,659
地域市場	
中國	645,659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645,65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益 (續)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入確認政策

銷售鐵精粉及砂石骨料

與銷售鐵精粉及砂石骨料有關的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交付及獲接納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於接納後，客戶有能力指示貨品的用途及取得貨品的絕大部分利益。因此，董事已證明有關銷售貨品的履約責任於某一時間點達成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

一般而言，客戶須於驗收及交付貨品前預先付款。合約負債乃就尚未確認收益的預付款項確認。然而，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及信貸狀況良好的客戶獲授最長1年的信貸期。合約條款不包括退款、退貨或換貨安排。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銷售鐵精粉及砂石骨料

所有與客戶的合約均為期一年或以下。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8. 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著重於所交付的貨品的類型。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匯集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可呈報分部為開採分部：鐵礦勘探、開採、選礦及銷售，銷售產品為鐵礦石、富粉及鐵精礦，以及通過將尾礦固廢再生利用，開展綠色建材、建築用砂石料生產、銷售業務。

由於開採分部為本集團唯一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專注於按貨品類型分類的收益分析。除本集團整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外，概無提供任何其他詳細財務資料。因此，僅就實體披露、主要客戶及地域資料予以披露。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經營分部 (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均位於中國。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均源自中國。本集團所有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概未呈列任何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50,780	473,462
客戶B	224,663	–

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1)	(1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	(718)
銀行利息收入	4,565	4,592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權益工具之股息	3,000	–
政府資助(附註30)	1,320	960
	8,846	4,682

10. 融資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53,426	58,916
– 租賃負債	–	23
– 貼現票據	569	405
撥回利息開支：		
– 復墾責任撥備(附註31)	1,853	1,765
	55,848	61,10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減值虧損

(a)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減值虧損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9,851	1,109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950	565
以下各項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24,480)	(23,332)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2,397)
	(11,679)	(24,055)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6(b)。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931	112,202
— 在建工程	85,225	64,510
— 無形資產	-	294
	171,156	177,006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抵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企業所得稅	(3,366)	(26,366)
遞延稅項(附註29)：		
本年度	(807)	19,374
總計	(4,173)	(6,99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稅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均為25%。

年內所得稅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40,563	296,613
按國內所得稅率25%(2024年：25%)計算之稅項	(60,141)	(74,15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599	64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1,552	66,98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6,283	24,475
未確認暫時可扣減差額的稅務影響	900	1,41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366)	(26,366)
年內所得稅抵免	(4,173)	(6,9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除稅前虧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4))：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59,940	64,1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53	7,258
—裁員成本	1,166	3,072
員工成本總額	66,759	74,504
存貨資本化	(36,723)	(39,603)
	30,036	34,901
運輸服務費	103,321	144,119
存貨資本化	(101,711)	(139,961)
在建工程資本化	—	(1,175)
	1,610	2,983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	89,544	100,0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8,392	10,953
無形資產攤銷	8,646	9,307
折舊及攤銷總額	106,582	120,317
存貨資本化	(94,372)	(96,858)
	12,210	23,459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2,300	2,3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2,492	3,734
撇減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	4,244	3,67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43,794	560,36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有關年度的酬金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李豔軍先生(主席)	-	1,328	-	1,328
李子威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	1,107	17	1,124
左月輝先生(財務總監)	-	227	17	244
孫濤先生	-	214	17	231
陳立仙女士	-	121	15	136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葛新建先生	121	-	-	121
孟立坤先生	121	-	-	121
黃思樂博士	221	-	-	221
	463	2,997	66	3,5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豔軍先生(主席)	-	1,330	-	1,330
李子威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	1,090	17	1,107
左月輝先生(財務總監)	-	225	17	242
孫濤先生	-	181	17	198
陳立仙女士(於2024年11月28日委任)	-	10	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新建先生	121	-	-	121
孟立坤先生	121	-	-	121
黃思樂博士	222	-	-	222
	464	2,836	52	3,352

附註：

- (a)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
- (b)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擔任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2024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年內餘下三名(2024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1,952	1,8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17
	2,024	1,899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2025年	2024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3	3

16. 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4年：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36,390)	(289,621)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35,330	1,635,330

由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樓宇及 廠房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礦業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981,348	368,226	36,017	18,549	820,551	2,224,691
添置	-	-	1,428	12	9,772	11,212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9)	-	319	-	-	676	995
撤銷	-	(1,667)	-	-	-	(1,667)
出售	-	(497)	(6,507)	(101)	-	(7,105)
於2024年12月31日	981,348	366,381	30,938	18,460	830,999	2,228,126
添置	20,481	2,182	489	621	2,375	26,148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9)	-	2,031	885	-	7,576	10,492
撤銷	-	-	(620)	-	-	(620)
出售	-	-	(1,181)	-	-	(1,181)
於2025年12月31日	1,001,829	370,594	30,511	19,081	840,950	2,262,96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429,820	250,348	21,496	14,893	355,411	1,071,968
年內支出	42,106	19,868	4,049	697	44,290	111,010
撤銷	-	(1,515)	-	-	-	(1,515)
出售時撥回	-	(405)	(4,598)	(96)	-	(5,099)
減值虧損	31,461	7,104	218	197	73,222	112,202
於2024年12月31日	503,387	275,400	21,165	15,691	472,923	1,288,566
年內支出	37,692	15,968	2,874	430	40,972	97,936
撤銷	-	-	(589)	-	-	(589)
出售時撥回	-	-	(1,057)	-	-	(1,057)
減值虧損	22,175	2,904	122	168	60,562	85,931
於2025年12月31日	563,254	294,272	22,515	16,289	574,457	1,470,787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438,575	76,322	7,996	2,792	266,493	792,178
於2024年12月31日	477,961	90,981	9,773	2,769	358,076	939,56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用於鐵礦石產品(「鐵礦資產」)的開採、洗選及銷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生產單位基準計算，據此，年度折舊金額乃根據實際產量除以礦場的估計證實及概略總儲量釐定。

除鐵礦資產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土地、樓宇及廠房	
—自有物業	六至三十年
—租賃物業	租賃期
—租賃土地	租賃期
機器及設備	三至十五年
機動車車輛	五年
辦公設備	三年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位於中國。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取得其賬面值合共約人民幣211,800,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217,834,000元)的若干樓宇及廠房的業權證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有或動用上述物業。

於2025年12月31日，礦業資產包括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261,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14,462,000元)的資本化剝採活動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由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969,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39,54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使用權資產)作抵押(附註3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計入土地、樓宇及廠房的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值	65,100	-	65,100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65,562	171	65,73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8,221	171	8,392
減值虧損	3,971	-	3,97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9,344	1,609	10,953
減值虧損	5,278	-	5,278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180	53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3,910	2,250
添置使用權資產		11,730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計入土地、樓宇及廠房的使用權資產 (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租賃土地(2024年：租賃租賃土地、辦公室及物業)作營運用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辦公室及物業的租賃合約按2至3年的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載有不同條款及條件。於確定租期並評估不可撤銷年期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判斷合約可執行的期限。租賃土地按受益期5至50年攤銷。

除本集團定期就其營運所需的辦公室及土地訂立的短期租賃組合外，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位於中國內地的辦公室物業及土地訂立短期租賃。於2025年12月31日，與短期租賃有關的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1,290,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1,290,000元)。

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為止，本集團仍在就賬面值約人民幣41,437,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48,268,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申請業權證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或使用上述租賃土地。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約人民幣9,731,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9,896,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的抵押(附註35)。

19.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73,263
添置	7,897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995)
減值虧損	(64,510)
於2024年12月31日	115,655
添置	37,793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10,492)
減值虧損	(85,225)
於2025年12月31日	57,73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於 2025年12月31日	800,089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24年1月1日	745,515
年內支出	9,307
減值虧損	294
於2024年12月31日	755,116
年內支出	8,646
於2025年12月31日	763,762
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36,327
於2024年12月31日	44,973

附註：

- (a) 於2025年12月31日，採礦權餘下可使用年期約為1.3至6.3年（2024年：約為2.3至7.3年），但於採礦權屆滿時可予以重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重續採礦權，且有能力重續。
- (b)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由冀恒礦業及京源城礦業（2024年：冀恒礦業及京源城礦業）賬面值約人民幣36,327,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44,973,000元）的採礦權作抵押（附註3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採礦權

就減值測試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採礦權已分配至兩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採礦分部的兩間附屬公司，即京源城礦業現金產生單位及冀恒礦業現金產生單位。

京源城礦業

自2020年起，本集團已根據《有色金屬工業綠色礦山建設規範》(DZ/T 0320-2018)實施有關規定。於2025年12月31日，京源城礦業現金產生單位因實施綠色礦山建設支出約人民幣249,542,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249,542,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京源城礦業現金產生單位虧損（2024年：虧損），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京源城礦業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74,290,000元、人民幣40,019,000元及人民幣36,327,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816,481,000元、人民幣41,801,000元及人民幣44,973,000元）（分別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55,440,000元、人民幣273,000元及人民幣184,912,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255,440,000元、人民幣273,000元及人民幣184,912,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採礦權作出減值評估。董事已參考一家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估計京源城礦業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京源城礦業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13年（2024年：14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鐵精粉及砂石骨料平均每噸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768元（2024年：人民幣895元）及每噸人民幣29元（2024年：人民幣37元）。毛利率介乎23.6%至27.8%（2024年：8.4%至26.2%）。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為14.2%（2024年：12.1%）。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市場發展預期及計劃業務策略釐定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採礦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京源城礦業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逾其賬面值。因此，毋須就京源城礦業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採礦權(續)

京源城礦業(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京源城礦業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約人民幣5,888,000元。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及金額已分配至京源城礦業現金產生單位的每類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令每類資產的賬面值不會低於其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使用價值及零三者中的最高者。基於使用價值計算及分配，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採礦權的賬面值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321,000元、人民幣273,000元及人民幣294,000元，該等資產分別屬於相關功能。

冀恒礦業

自2020年起，本集團已根據《有色金屬工業綠色礦山建設規範》(DZ/T 0320-2018)實施有關規定。於2025年12月31日，冀恒礦業現金產生單位因實施綠色礦山建設支出約人民幣194,736,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194,736,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冀恒礦業現金產生單位虧損(2024年：虧損)，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冀恒礦業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888,000元、人民幣17,712,000元及人民幣零元(2024年：約人民幣123,079,000元、人民幣73,854,000元及人民幣零元)(分別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23,326,000元、人民幣262,983,000元及人民幣17,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337,395,000元、人民幣177,758,000元及人民幣1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採礦權作出減值評估。董事已參考一家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估計冀恒礦業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冀恒礦業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8年(2024年：9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砂石骨料平均每噸售價為每噸人民幣27元(2024年：人民幣38元)。毛利率介乎(26.6%)至30.7%(2024年：16.4%至21.7%)。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為10.9%(2024年：9.7%)。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市場發展預期及計劃業務策略釐定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採礦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採礦權(續)

冀恒礦業(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冀恒礦業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約人民幣171,156,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171,118,000元)。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及金額已分配至冀恒礦業現金產生單位的每類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令每類資產的賬面值不會低於其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使用價值及零三者中的最高者。基於使用價值計算及分配，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採礦權的賬面值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85,931,000元、人民幣85,225,000元及人民幣零元(2024年：人民幣106,881,000元、人民幣64,237,000元及零)，該等資產分別屬於相關功能。

22.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權益工具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		
— 權益工具(附註)	66,361	62,831

附註： 餘額指一間於中國從事銀行業務的中國私人有限公司的0.614%(2024年：0.614%)股權。由於本集團的策略為長期持有該項投資，故董事選定將該項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23.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鐵礦石	17,235	18,269
富粉	11,418	19,770
鐵精粉	2,673	5,361
砂石骨料(附註)	37,758	38,974
	69,084	82,374
消耗品及供應品	21,236	28,709
	90,320	111,083

附註： 於2025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24,697,000元(2024年：人民幣零元)的若干砂石骨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5,853	138,887
減：信貸虧損撥備	(39,903)	(30,052)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淨額(附註(a))	95,950	108,835
應收票據(附註(b))	3,000	1,300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c)至(f))	80,398	86,056
應收董事款項(附註(g))	—	315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h))	6,321	10,626
減：信貸虧損撥備	(2,351)	(5,301)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淨額	84,368	91,696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附註(e))	(11,850)	(22,824)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72,518	68,8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分類為流動資產	171,468	179,0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於2024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06,628,000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8,849,000元。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748	7,008
31至90日	13,737	14,489
91至180日	18,867	13,039
181至365日	22,775	13,882
1年以上	35,823	60,417
	95,950	108,835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35,823,000元(2024年：人民幣60,417,000元)的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

- (b)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應收票據總額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1,300,000元)，用於未來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繼續確認其全部賬面值。本集團收取的所有票據的到期期限均少於一年。
- (c) 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向下列本集團運輸服務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涇源縣匯廣物流有限公司(「涇源匯廣」)	6,601	10,557
涇源縣奧通運輸有限公司(「涇源奧通」)	4,790	975
涇源縣瑞通貨物運輸有限公司(「涇源瑞通」)	18,343	27,590
	29,734	39,122

- (d) 於2025年12月31日，計入本集團預付款項及按金的款項約人民幣1,860,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1,860,000元)指水電按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 (e) 於2025年12月31日，計入本集團預付款項及按金的款項約人民幣11,850,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22,824,000元)指就若干建築項目向建築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
- (f) 於2025年12月31日，計入本集團預付款項及按金的款項約人民幣11,832,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2,130,000元)指就爆破設計、施工及相關輔助工程向專業爆破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
- (g)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於2025年年度 尚未償還最高款項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李豔軍先生之款項	166	-	166
應付李子威先生之款項	149	-	149
		-	315

- (h) 於2025年12月31日，計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063,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7,340,000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255,000元(2024年：人民幣3,282,000元)指應收涑源鑫鑫礦業有限公司(「鑫鑫礦業」)的款項，用於償付鑫鑫礦業已消耗的電力及燃料開支。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6(b)。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活期存款及用於應付本集團短期現金承擔的短期存款，按介乎0.001%至0.35%(2024年：0.01%至0.35%)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05%至3.00%(2024年：年利率0.15%至3.00%)計息，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存款。存款及應收利息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3,400,000元(2024年：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8,913,000元)已抵押以取得銀行借款(於2026年1月13日到期)，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2024年：非流動資產)(附註35)。存款人民幣10,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20,000,000元)已抵押以取得短期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附註26(b))，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附註35)。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相關應收利息將於清償相關銀行借款後解除。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包括下列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137	138
港元	8	37
新加坡元	2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包括下列須遵守外匯管制規例且不可自由轉讓的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	230,488	233,779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河北省國土資源廳刊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礦山地積環境保護規定》、《河北省土地復墾管理辦法》及《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質土地復墾基金使用監管協議》存入受限制銀行賬戶的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1,090,000元(2024年：21,043,000元)，該等結餘僅可用於申請綠色採礦項目。結餘按浮動年利率0.20%(2024年：年利率0.25%)計息。受限制銀行結餘用於確保本集團實施礦山土地堆積環境管理及履行就目前採礦活動需承擔的土地復墾責任。

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6(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85,578	86,911
應付票據(附註(b))	20,000	40,000
其他應繳稅項	13,195	11,219
就建設工程、設備購置及其他的應付款項	33,251	39,824
應付利息	1,618	1,816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c)至(e))	24,947	25,538
	178,589	205,308

附註：

(a)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2,464	33,419
31至90日	13,724	8,326
91至180日	9,257	8,327
181至365日	5,886	4,721
1年以上	34,247	32,118
	85,578	86,911

於2025年12月31日，所有貿易應付款項為見票即付或於一年內到期應付。

- (b) 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應付票據與預付款項有關，其中本集團已向運輸供應商開具票據。供應商可於票據到期日自銀行取得金額。本集團確認該等應付票據款項，因本集團須於票據到期日向相關銀行付款。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的到期日均少於一年。該款項以銀行存款人民幣10,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20,000,000元)作抵押。
- (c)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土地復墾補償費約人民幣899,000元(2024年：人民幣2,338,000元)。
- (d)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計薪金約人民幣13,406,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10,677,000元)。
- (e)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涇源縣支家莊村委會就採礦業務對附近村莊的影響而收取的賠償約人民幣5,914,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7,51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合約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鐵精粉	41,140	35,459
銷售砂石骨料	8,686	4,545
	49,826	40,004

於2024年1月1日，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2,830,000元。

預期不會於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的合約負債根據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最早責任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下表列示已確認收益中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金額及與過往期間已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的金額。

	銷售鐵精粉 人民幣千元	銷售砂石骨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35,459	2,534	37,99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16	2,814	2,83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合約負債 (續)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就銷售鐵精粉向客戶收取的按金

本集團於銷售鐵精粉前收取按金時，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接納合約時自若干客戶收取銷售金額100% (2024年：100%) 的按金。然而，若干擁有與本集團維持良好記錄且信貸狀況良好的客戶獲授最多一年的信貸期。

本年度合約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於2025年12月與現有客戶訂立的新合約銷售量增加所致。

就銷售砂石骨料向客戶收取的按金

當本集團於銷售砂石骨料前收取按金時，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接納合約時自若干客戶收取銷售金額100% (2024年：100%) 的按金。然而，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及信貸狀況良好的客戶獲授最長1年的信貸期。

本年度合約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向現有客戶銷售砂石骨料的合約增加所致。

28.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75,950	632,99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1,950	239,0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191,100	-
	869,000	871,992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675,950)	(632,992)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193,050	239,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款(續)

銀行借款包括：

	到期日	實際利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a))	2026年1月13日	4.00%	140,000	141,000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b))	2025年12月20日	7.00%	–	196,000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c))	2026年7月20日	6.00%	28,800	29,400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d))	2026年7月20日	6.00%	67,200	68,600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e))	2025年2月19日	9.23%	–	120,000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f))	2025年2月20日	9.23%	–	116,992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g))	2025年5月4日	8.00%	–	10,000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h))	2025年6月24日	2.80%	–	90,000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i))	2025年7月18日	6.00%	–	100,000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j))	2026年2月17日	7.50%	110,000	–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k))	2026年2月18日	7.50%	120,000	–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l))	2026年4月30日	7.00%	18,000	–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m))	2026年5月30日	7.00%	10,000	–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n))	2026年6月17日	2.80%	80,000	–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o))	2026年7月4日	5.50%	50,000	–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p))	2026年7月6日	5.50%	50,000	–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q))	2028年12月3日	6.00%	195,000	–
			869,000	871,992

附註：

- (a) 於2023年1月14日，本集團就合共為人民幣142,500,000的款項訂立銀行借款協議。該銀行借款乃由本集團的定期銀行存款作抵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人民幣1,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1,000,000元)。
- (b) 於2023年1月6日，本集團就合共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款項訂立銀行借款協議。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採礦權作抵押，並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其中兩名董事擔保。該銀行借款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 (c) 於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就合共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款項訂立銀行借款協議。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採礦權作抵押，並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其中兩名董事擔保。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人民幣600,000元(2024年：人民幣600,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款 (續)

附註：(續)

- (d) 於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就合共為人民幣70,000,000元的款項訂立銀行借款協議。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以及一名關聯方的物業作抵押，並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其中兩名董事擔保。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人民幣1,400,000元(2024年：人民幣1,400,000元)。
- (e) 於2024年2月20日，本集團就合共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的款項訂立銀行借款協議。該銀行借款以一名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作抵押，並由一名關聯方、其中一名董事及獨立第三方擔保。該銀行借款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 (f) 於2024年2月21日，本集團就合共為人民幣117,000,000元的款項訂立銀行借款協議。該銀行借款以一名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作抵押，並由一名關聯方、其中一名董事及獨立第三方擔保。該銀行借款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 (g) 於2024年11月8日，本集團就合共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款項訂立銀行借款協議。該銀行借款由本集團的尾礦及固廢作抵押，並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其中兩名董事擔保。該銀行借款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 (h) 於2024年6月25日，本集團就合共為人民幣90,000,000元的款項訂立銀行借款協議。該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擔保。該借款須待有關冀恒礦業財務報表比率(即資產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的契諾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已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違反了銀行借款的契諾，主要與冀恒礦業的資產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有關。在任何情況下，倘貸款人要求即時償還貸款，董事相信有足夠的替代融資來源可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不受威脅。該銀行借款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 (i) 於2024年7月22日，本集團就合共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款項訂立銀行借款協議。該銀行借款由本集團的採礦權及銀行存款作抵押，並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其中兩名董事擔保。該銀行借款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 (j) 於2025年2月18日，本集團就合共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的款項訂立銀行借款協議。該銀行借款由一名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作抵押，並由一名關聯方、一名董事及獨立第三方擔保。
- (k) 於2025年2月19日，本集團就合共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的款項訂立銀行借款協議。該銀行借款由一名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作抵押，並由一名關聯方、一名董事及獨立第三方擔保。
- (l) 於2025年4月30日，本集團就合共為人民幣18,000,000元的款項訂立銀行借款協議。該銀行借款由本集團的砂石原料作抵押，並由一名董事擔保。
- (m) 於2025年5月30日，本集團就合共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款項訂立銀行借款協議。該銀行借款由本集團的砂石原料作抵押，並由一名董事擔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款(續)

附註：(續)

- (n) 於2025年6月18日，本集團就合共為人民幣80,000,000元的款項訂立銀行借款協議。該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採礦權、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及機器作抵押，並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一名關聯方擔保。該借款須待有關冀恒礦業財務報表比率(即資產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的契諾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已提取的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違反了銀行借款的契諾，主要與冀恒礦業的資產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有關。在任何情況下，倘貸款人要求即時償還貸款，董事相信有足夠的替代融資來源可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不受威脅。
- (o) 於2025年7月6日，本集團就合共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款項訂立銀行借款協議。該銀行借款由本集團的採礦權作抵押，並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兩名董事擔保。
- (p) 於2025年7月7日，本集團就合共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款項訂立銀行借款協議。該銀行借款由本集團的採礦權作抵押，並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兩名董事擔保。
- (q) 於2025年12月4日，本集團就合共為人民幣195,000,000元的款項訂立銀行借款協議。該銀行借款由一名關聯方的物業及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並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兩名董事擔保。總額為人民幣1,950,000元之銀行借款應於2026年償還，人民幣1,950,000元應於2027年償還，而餘額則應於2028年償還。

29. 遞延稅項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48,070	147,26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 (續)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利息撥回及 預提復墾責任 人民幣千元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5,018	108,685	6,303	4,453	2,178	166,637
計入(扣除)損益(附註12)	(26,165)	1,472	4,261	(106)	1,164	(19,374)
於2024年12月31日	18,853	110,157	10,564	4,347	3,342	147,263
計入(扣除)損益(附註12)	(3,366)	-	3,083	266	824	807
於2025年12月31日	15,487	110,157	13,647	4,613	4,166	148,070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除暫時差額分別約人民幣440,563,000元及人民幣零元(2024年：人民幣382,370,000元及人民幣2,411,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未動用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五年內到期的虧損約人民幣303,275,000元(2024年：人民幣245,082,000元)，而根據現行稅法，餘下結餘將不會到期。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等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利潤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人民幣77,767,000元(2024年：人民幣289,042,000元)計提遞延稅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遞延收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3,720	11,040
減：即期部分	(1,360)	(960)
	12,360	10,08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有關下達2023年污染防治和節能降碳專項項目中央預算內投資計劃(節能降碳方向)的通知》，本集團收到政府補助人民幣12,000,000元(「補助」)，以補償本集團與污染防治和節能降碳相關的廠房及機器的建設成本約人民幣12,000,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收到補助人民幣4,000,000元，以補償本集團與上述補助相關的廠房及機器的建設成本約人民幣4,000,000元。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將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該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介乎5至20年。

31. 復墾責任撥備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7,151	27,119
遞增開支(附註10)	1,853	1,765
年內動用	(325)	(1,733)
於12月31日	28,679	27,151
減：即期部分	(7,038)	(6,693)
	21,641	20,458

附註：

復墾成本撥備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釐定。當現有採礦活動所在土地的復墾工作在未來期間更明顯時，相關成本的估計或須於短期內予以變動。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期末的復墾責任撥備屬足夠適當。該撥備基於估計釐定，故最終責任可能超出或少於該等估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法定：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2月31日	0.0001	10,000,000	8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2月31日	0.0001	1,635,330	131

所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根據該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供款，每月相關收入的上限為30,000港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須作出等額供款。

本集團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級政府管理及運營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參考河北省現行平均薪金釐定並經地方市級政府議定的基準的16%比率向計劃供款，藉此撥付僱員的退休福利。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5,653,000元（2024年：約為人民幣7,258,000元）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該等計劃已繳付及應繳付的供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期的供款（2024年：無過期），且尚未向該等計劃支付。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於未來數年減少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應計利息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693	912,000	1,697	915,390
現金流量變動情況：				
償還租賃負債	-	-	(1,720)	(1,720)
籌借的新增銀行借款	-	437,000	-	437,000
償還銀行借款	-	(477,008)	-	(477,008)
已付利息	(59,198)	-	-	(59,198)
	(59,198)	(40,008)	(1,720)	(100,926)
非現金變動：				
利息支出	59,321	-	23	59,344
於2024年12月31日	1,816	871,992	-	873,808
現金流量變動情況：				
籌借的新增銀行借款	-	633,000	-	633,000
償還銀行借款	-	(635,992)	-	(635,992)
已付利息	(54,193)	-	-	(54,193)
	(54,193)	(2,992)	-	(57,185)
非現金變動：				
利息支出	53,995	-	-	53,995
於2025年12月31日	1,618	869,000	-	870,61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資產抵押或限制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5)	173,400	178,913
存貨(附註23)	24,697	–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使用權資產)(附註18)	19,969	39,540
使用權資產(附註18)	9,731	9,896
無形資產(附註20)	36,327	44,973
	264,124	273,322

36. 承擔及突發事件

(a) 資本承擔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1,224	18,11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承擔及突發事件 (續)

(b) 環境突發事件

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認為，並無可能產生將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責任。保護環境的法律及法規於近年普遍越趨嚴謹，未來亦有可能更為嚴謹。環境責任須視乎眾多不確定因素而定，而該等因素會影響本集團估計補救工作最終成本的能力。然而，環境法律及法規不斷變化。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就其營運重新評估環境補救。環境責任須視乎眾多不確定因素而定，而該等因素會影響本集團估計補救工作最終成本的能力。此等不確定因素包括：

- (i) 礦場及洗選廠內污染的實質性質及程度；
- (ii) 所需清理工作的程度；
- (iii) 其他補救策略的不同成本；
- (iv) 環境補救規定的變動；及
- (v) 新補救地點的識別。

基於未能知悉可能造成污染的嚴重性及未能知悉可能需要作出修正行動的時間及程度等因素，故未能釐定未來成本金額。因此，現時不能合理估計未來環境法例所建議的環境責任結果，而該結果可能屬重大。

自2020年起，本集團已根據「有色金屬工業綠色礦山建設規範」(DZ/T 0320-2018)實施有關規定。實施綠色礦山建設，包括委聘設計師、顧問及環境管理公司與內部專家合作制定綠色礦山計劃。本集團亦加強採礦作業的自律，承擔節約資源、節能減排、環境改造、土地復墾、協助地方經濟及社會發展的企業責任，加大礦山環保及治理的投入。冀恒礦業及京源城礦業已獲得省級綠色礦山稱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承擔及突發事件 (續)

(c) 政府及監管徵費

本集團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繳交相關政府機關徵收的若干徵費(礦產資源補償費、水土流失補償費及排污費等)。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於所列年度內完全履行其繳付各項徵費的責任。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徵費須承擔任何其他重大責任或負債。

37. 關聯方交易

於所列年度內，本集團與下列關聯方進行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李豔軍先生	最終控制人及本公司董事
李子威先生	最終控制人及本公司董事
河北奧威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河北奧威」)	由李豔軍先生最終擁有的公司
北京通達廣悅商貿有限公司(「通達」)	由李豔軍先生擁有的合營企業
北京通產日壇俱樂部有限公司(「日壇俱樂部」)	由李豔軍先生最終擁有的公司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償還租賃負債	(a)	-	1,290
租金付款	(b)	1,720	43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關聯方交易 (續)

附註：

-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租賃負債指已付及應付日壇俱樂部的辦公室及停車場租金開支。
- (b) 租金付款指已付及應付日壇俱樂部的辦公室及停車場租金開支。
- (c)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7,200,000元(2024年：人民幣264,600,000元)的銀行借款以通達的物業作抵押，並由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兩名董事(李豔軍先生及李子威先生)提供擔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30,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236,992,000元)的銀行借款以河北奧威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以及獨立第三方的物業作抵押，並由河北奧威、李豔軍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8,800,000元(2024年：人民幣129,400,000元)的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採礦權作抵押，並由兩名董事(李豔軍先生及李子威先生)提供擔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95,000,000元(2024年：無)的銀行借款以通達的物業及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並由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兩名董事(李豔軍先生及李子威先生)提供擔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0,000,000元(2024年：無)的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採礦權、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及機器作抵押，並由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及河北奧威提供擔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8,000,000元(2024年：無)的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砂石原料作抵押，並由一名董事(李子威先生)提供擔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尾礦及固廢作抵押，並由兩名董事(李豔軍先生及李子威先生)提供擔保。

- (d) 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就上述交易抵押本集團資產。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附註14所披露支付予董事的款項及附註15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3,977	3,942
退休計劃供款	83	70
	4,060	4,0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主要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的 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恒實發展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股份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盛實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恒穩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涞源縣奧威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京源城礦業*	中國	人民幣16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採礦、洗選及銷售 鐵礦石產品及 砂石骨料
冀恒礦業*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採礦、洗選及銷售 鐵礦石產品及 砂石骨料
熹南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熹南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00港元的股份	-	100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2,834	152,83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23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3,826	219,0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4	412
	214,150	219,65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502	3,54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01	959
	5,303	4,501
流動資產淨額	208,847	215,152
資產淨額	361,681	367,9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1	131
儲備	361,550	367,855
總權益	361,681	367,98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於2026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豔軍
董事

李子威
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142,640	889	150,576	(760,375)	533,730
年度虧損	-	-	-	(166,115)	(166,115)
其他全面收益	-	240	-	-	240
於2024年12月31日	1,142,640	1,129	150,576	(926,490)	367,855
年度虧損	-	-	-	(6,032)	(6,032)
其他全面開支	-	(273)	-	-	(273)
於2025年12月31日	1,142,640	856	150,576	(932,522)	361,550